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3

二零一四年年報



悉心照顧每個家

公司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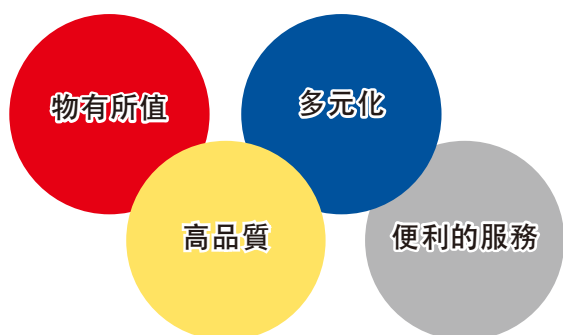
自1991年成立，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一家於香港、新加坡及澳門最大的家品零售連鎖商¹，提供超過20,000款家品採購自13個地區及超過650家供應商的龐大供應商網絡，讓客戶能以合理且具競爭力的價格享受「一站式」購物體驗的便利以及各款優質產品。

截至2014年4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西部、中國內地及澳門擁有龐大的零售網絡。此外，本集團於馬來西亞東部、沙特阿拉伯、新西蘭、印尼及柬埔寨擁有特許店，全球合共333間店舖，以「日本城」、「生活提案」、「文具世代」、「廚之樂」、「日本の家」及「泛美家」著名品牌提供優質家居產品。

本公司股份已於2013年9月25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宗旨

為顧客提供物有所值、高品質、多元化的商品及便利的服務



¹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Frost & Sullivan)報告，按2012曆年的收入及營運店舖數目計算

目錄

業績摘要	2
四年財務資料摘要	2
獎項及榮譽	3
企業社會責任	4
集團歷史	6
主席報告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董事會報告	18
企業管治報告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綜合損益表	41
綜合全面收入表	42
綜合資產負債表	43
資產負債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9
公司資料	106



業績摘要

- 集團零售店舖數目增加至333間，淨增加41間。
- 集團各市場的收入均見提升，集團收入較去年上升16.6%，增至1,746,838,000港元。
- 集團毛利率由去年的46.1%輕微上升至46.5%。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增至144,365,000港元，較去年增長42.2%。
- 撇除一次性項目⁽¹⁾ 30,117,000港元淨收益(2012/13：4,879,000港元淨虧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年度利潤增至114,248,000港元(2012/13：106,406,000港元)，較去年增長7.4%。
- 每股基本盈利為22.2港仙，較去年增長18.1%。
- 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連同中期及特別股息分別每股2.0及4.0港仙，全年股息合共每股10.5港仙。

附註：

1. 一次性項目主要為上市開支、出售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之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

四年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截至4月30日止對上四個財政年度各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及主要比率如下：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財務表現				
收入	1,746,838	1,498,673	1,211,222	1,017,566
經營利潤	164,418	129,106	104,499	76,274
除所得稅前利潤	167,597	128,108	103,931	75,336
年度利潤	143,099	103,169	86,530	62,446
財務狀況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6,432	111,513	70,806	119,204
資產總值	999,690	567,077	399,799	371,802
負債總值	(281,010)	(284,083)	(221,690)	(236,410)
淨資產值	718,680	282,994	178,109	135,392
主要比率				
毛利率	46.5%	46.1%	44.5%	42.4%
淨利潤率	8.2%	6.9%	7.1%	6.1%
收入增長率	16.6%	23.7%	19.0%	7.5%
香港的同店銷售增幅 ⁽¹⁾	10.0%	12.1%	11.8%	4.9%
淨利潤增長率	38.7%	19.2%	38.6%	16.0%

附註：

1. 同店銷售增長指於整個比較年度內該等一直開業的店舖銷售的比較。

獎項及榮譽

本公司多次在企業成就、卓越服務及關懷社會等各個領域獲獎，肯定了本公司在業界及社會的成就及貢獻。



君子企業大獎(零售業)
金獎 2013
銅獎 2012
(E)



3週刊「香港有您，最佳品牌」
最佳家庭用品中心 2013
(D)



微笑企業服務大獎
2012



香港家庭最愛品牌
2008-2011



3週刊「優質生活名牌」
2009



亞零售500強
2005及2009



全國消費者最愛香港名牌
2008



2007
具潛質品牌企業獎
(C)



香港服務名牌
2007 - 2014
(A)



「世界自然基金會-純銀會員」
2006 - 2014



純銀會員 2013/14



香港Q標優質服務計劃
Hong Kong Q-Mark
Service Scheme
「香港Q標優質服務計劃」
2006 - 2014
(B)



「正版正貨」
2006 - 2014



連續10年「商界展關懷」
2004 - 2014



「香港旅遊協會」會員
2004 - 2014



香港優質旅遊服務
2004 - 2014



超級品牌
2004



香港優質誠信商標
2003 - 2004



企業社會責任



1. 本集團於2014年1月5日參加香港公益金港島、九龍區百萬行2014。



2. 本集團於2014年2月28日獲社聯頒授連續10年商界關懷榮譽。



3. 本集團自2008年起贊助敬老護老愛心會有限公司之愛心券慈善活動。



4. 本集團於指定分店擺放不同非牟利團體，包括樂施會、奧比斯及國際小母牛香港分會之捐款箱。



5. 本集團參與由樂善堂主辦的「愛·無煙」前線企業員工戒煙計劃。



6. 本集團參與及贊助由IN68義工團於2013年5月12日主辦的「母動傳情」探訪低收入家庭活動。



7. 本集團管理層與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合照，該場合為本集團贊助之快活谷扶輪社15周年活動。

集團歷史

2007

收購當時競爭對手家之良品的業務，該公司當時經營約19家店舖

以當時的新品牌「文具世代」於香港開設新店舖

獲頒發「香港服務名牌」及「最佳品牌企業獎2007 (大中華區)」



2010

EQT Greater China II 收購本集團40%股權並成為我們的戰略夥伴

2012

透過收購資產及於香港成立合資公司泛美家 (其全資擁有我們於中國內地的營運附屬公司) 擴展我們於中國內地的零售網絡



2009

於香港的店舖總數目超過200家，當中包括「日本城」、「生活提案」及「文具世代」店舖，亦包括位於觀塘秀茂坪，首家佔地超過6,000 平方呎的日本城超級店

獲頒「連續五年商界展關懷」標誌



2011

銷售額超過10億港元

收購新加坡領先的家品零售連鎖，並於新加坡組建合資安排

透過於馬來西亞西部組建合資安排擴展我們於馬來西亞西部的零售網絡

2013

收購日本城 (澳門) 一人有限公司 100%股權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373)，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成功上市



1991

首間店舖於香港北角開業



1993

首間「十元店」於香港開業

2000

收購當時主要競爭對手日之城發展有限公司的業務

2002

透過出口銷售及與當地實體的經營安排開拓海外場

於香港以生活提案(「City Life」)新品牌(英文前稱「City Lifestyle」)開設新店
推出自家品牌產品



2001

業務模式進行重大策略轉變，從「十元店」模式轉型為「家品專門店」模式

2004

獲多家認可機構頒發「優質旅遊服務」證書、「香港超級品牌」證書及「商界展關懷」標誌



2005

我們的自家品牌產品透過與若干海外司法權區當地實體訂立出口銷售及海外經營安排出口至超過九個海外司法權區

2006

參與「香港Q嘜優質服務計劃」並獲頒發優質服務獎項
榮獲「正牌正貨」



日本城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
International Homecare Retail Company

Japan Home Centre (H.K.) Limited
JHC (International) Limited
JHC (China) Limited
Japan Home (Retail) Pte. Limited
JHC Retail (M) Sdn. Bhd.

劉栢輝先生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魏麗霞女士
副主席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集團於2014財政年度成績不錯，在上一個財政年度的相對較高基數情況下，加上儘管消費市場充滿挑戰，本集團仍能錄得理想業績，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充份展現了家居用品零售業的抗跌能力及本集團團隊強大的執行能力。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取得多項驕人成就，其中包括總收入再創新高、全球店舖增加41間至333間，以及於2013年9月2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這些里程碑均標誌著本集團穩紮於香港零售業的地位。

未來展望

未來，集團將繼續加強作為香港、新加坡及澳門領導家品零售連鎖商的地位。為達致未來業務增長，我們將進一步增加店舖數目以擴充零售網絡及將我們的零售品牌多元化。

我們很高興地宣布，本集團全新品牌「廚之樂」的「廚具專門店」在樂富購物中心的「摩登市場」及友愛村已經開幕，並期待在其他購物中心的位置繼續擴充。在「簡潔」、「全面」、「物有所值」和「現代」的品牌核心價值下，我們目標是提供給客戶一個快樂的烹飪體驗及一站式的解決方案。我們相信這全新的零售品牌將帶來的新的客戶群及收入增長。



為進一步推動業務增長，我們在香港和海外地區也不斷探索合適的收購及合作機會，以加強我們的整體市場佔有率，同時加快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我們最近與一間信譽昭著的中小型零售連鎖商簽訂一份不具約束力備忘錄，在香港發展非家用的年輕人市場產品。這將加強集團進軍年輕人的市場，我們相信本集團的整體採購和業務優勢將加快這產品線的擴展能力。

憑藉多年來深入滲透香港市場的領先家品零售連鎖商地位，我們計劃於2014年年底在香港推出電子商務業務，提供我們的實體店家用產品及部份網上獨家發售的非家用產品去吸引更多網上消費者。此外，我們將推出會員計劃，有助我們更詳盡了解消費者的消費行為，以可以制定更有效的推廣及營銷活動。

至於產品策略，我們也將繼續調整產品組合以吸引更多廣泛的客戶，並提高中央採購產品的比例，以達到中期目標為整個產品組合的70%佔比，以提高利潤率和產品的獨特性。而位於中國深圳的物流中心，成為集團綜合處理於中國地區採購產品之基地。我們配貨程序包括綜合、提取及包裝，並且直接跨越邊境運送到我們的零售店。通過逐步擴大規模及覆蓋範圍，我們相信進一步提升產品配送能力與成本效益。



主席報告

香港以外地區業務方面，我們繼續於新加坡、馬來西亞西部、中國內地及澳門等地區的擴展計劃，採用不同的策略及調整產品組合以滿足當地需要。我們還通過特許和許可經營程序擴展海外市場，最近我們與當地一位零售營運商簽署了一份覆蓋美國東岸的臨時許可協議。根據該協議，於簽訂正式協議起三年內，營運商計劃在該海外市場開設不小於五間特許零售店。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的辛勞及貢獻，並對顧客、業務夥伴及股東鼎力支持及信任表示謝意。我們感謝你們於來年繼續信任與支持。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栢輝

香港，2014年7月24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取得多項驕人成就，其中包括再次錄得創歷年新高之總收入1,746,838,000港元、全球店舖增加至333間及於2013年9月2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標誌著本集團穩紮於香港零售業的里程碑。

本集團按業務性質包括有零售、批發及發放特許經營權等。零售業務繼續為本集團主要銷售來源，並錄得新高紀錄，收入按年增長17.3%。主要由同店銷售增長及開設新店所帶動，而交易宗數及平均交易金額增長亦帶動收入增長。此外，我們繼續增加產品的種類，以把握額外市場機會，擴展客戶群。因此本年零售銷售收入(包括寄售佣金收入)達到1,719,014,000港元(2012/13：1,465,711,000港元)，佔總收入98.4%(2012/13：97.8%)。

批發業務及發放特許經營權等收入較去年減少15.6%至27,824,000港元(2012/13：32,962,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1.6%(2012/13：2.2%)，往年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包括我們於2013年4月收購的澳門海外業務，但本年度集團向澳門的批發銷售已於帳上被抵銷。

財務表現

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增加16.6%至1,746,838,000港元(2012/13：1,498,673,000港元)，主要由於受同店銷售增長及開設新店所帶動，而交易宗數及平均交易金額增長亦帶動收入增長。此外，我們繼續增加產品的種類，以把握額外市場機會，擴展客戶群。

回顧年內，本集團管理團隊繼續採取更多措施精簡供應商的物流安排，以及向供應商爭取更優惠定價從而改善本集團的進貨成本，令集團毛利率輕微上升至46.5%(2012/13：46.1%)。

經營開支(不包括一次性項目)佔收入由去年之38.3%輕微上升至39.8%，此主要由於租金及工資等開支持續飆升。加上於年內，多家新店開業，該等店舖仍處於投資期。此外，以加強遵守企業管治及相關監管規定的合規性以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其他開支亦增加。儘管面對這些不利因素，本集團憑藉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深受顧客歡迎的產品，年內錄得收益新高，維持穩定的成本佔收入比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增至144,365,000港元，較去年增長42.2%(2012/13：101,527,000港元)。撇除一次性項目30,117,000港元淨收益(2012/13：4,879,000港元淨虧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年度利潤增至114,248,000港元(2012/13：106,406,000港元)，較去年增長7.4%。每股基本盈利為22.2港仙(2012/13：18.8港仙)，較去年增長18.1%。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2014年4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466,432,000港元(2012/13：111,513,000港元)，上升354,919,000港元，此乃主要來自收取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所致。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及人民幣並以3個月內到期之存款存放於香港主要銀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理財政策是不參與高風險之投資或投機性衍生工具，本集團主要將以適當到期日之港元或人民幣銀行存款存放之投資政策，以便應付日後資金需求。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3.0(2012/13：1.5)。於2014年4月30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為64,094,000港元(2012/13：62,951,000港元)。本集團於2014年4月30日處於淨現金狀況。

營運效益

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年度，整體同店銷售額較去年增長9.5%(2012/13：12.1%)。香港同店銷售額依然持續雙位數10.0%增長(2012/13：12.1%)。

近年來整體租金成本顯著上升，尤以優質零售地段為甚，租金成本佔我們經營開支的極大部分。面臨如此不利環境，本集團近年依然能維持穩定的租金成本佔收入比例，因為本集團憑藉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深受顧客歡迎的產品使我們能在較次等的零售地段開設新店，從而控制因擴展而產生的租金開支。我們亦能租用不同大小的零售空間，使我們在挑選零售空間及控制整體租金開支方面更有彈性，以減低租金上漲的影響。

此外，僱員薪金近年來普遍上升，我們預期僱員開支因通脹壓力而有所增加。為減低僱員開支上漲的影響，我們有僱員培訓計劃以盡量提升生產力，我們亦可能在需要時不時重新安排僱員到不同店舖，因此我們過往依然能維持穩定的僱員薪金成本佔收入合理的範圍比例。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開支(不包括一次性項目)佔收入比例於回顧年內僅輕微上升，佔總收入39.8%(2012/13：38.3%)。本集團營運開支的詳細內容如下表：

	2014		2013		轉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入 百分比	
分銷及廣告開支	46,763	2.7%	38,032	2.5%	23.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租金開支－零售店	248,081	14.2%	205,024	13.7%	21.0%
僱員福利開支	238,674	13.7%	200,625	13.4%	19.0%
其他開支	161,338	9.2%	130,674	8.7%	23.5%
一次性項目 ⁽¹⁾	12,930	0.7%	8,704	0.6%	48.6%
總經營開支	707,786	40.5%	583,059	38.9%	21.4%

附註：

1. 一次性項目主要為上市開支。



網絡擴充

憑藉品牌優勢、廣闊的零售網絡及龐大的全球供應商網絡，我們計劃繼續於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西部、中國內地及澳門擴充營運。香港店舖的同店銷售增長，以及於新加坡、馬來西亞西部、中國內地及澳門業務不斷增長的收入，證明我們在該等地區的增長潛力。於2014年4月30日，我們於世界各地10個司法權區均有業務，共有333間店舖，較年初增加41間。當中直接管理店舖為323間，特許經營店舖為10間。下表載列我們於全球各地的店舖數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4月30日	按年變化
店舖			
香港	241	230	+11
新加坡	52	32	+20
馬來西亞西部	15	9	+6
中國	9	7	+2
澳門	6	5	+1
小計	323	283	+40
特許店			
馬來西亞東部	2	2	-
沙特阿拉伯	5	5	-
新西蘭	1	1	-
印尼	1	1	-
柬埔寨	1	-	+1
小計	10	9	+1
總計	333	292	+41





人力資源

為確保集團能夠吸引及保留表現優秀的員工，集團定期檢討員工薪酬及福利，並向所有合資格員工授予表現花紅及購股權。集團在向全體員工發放全年花紅以及向主管級及管理人員授予購股權時，均會考慮有關人員的表現。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員工的職級、表現、經驗和市場趨勢來釐定。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為238,674,000港元(2012/13：200,625,000港元)。

集團極之重視員工培訓和發展，務求發揮員工的潛能。於2014年4月30日，集團共聘有約2,010名僱員。其中1,580名為香港員工、另430名為新加坡、馬來西亞西部、澳門、中國內地及台灣員工。固定兼職員工佔本集團僱員總數34.7%。

按業務性質的業務回顧

本集團按業務性質包括有零售、批發及發放特許經營權等。

零售業務繼續為本集團主要銷售來源，並錄得新高紀錄，收入按年增長17.3%。主要由同店銷售增長及開設新店所帶動，而交易宗數及平均交易金額增長亦帶動收入增長。此外，我們繼續增加產品的種類，以把握額外市場機會，擴展客戶群。因此本年零售銷售收入(包括寄售佣金收入)達到1,719,014,000港元(2012/13：1,465,711,000港元)，佔總收入98.4%(2012/13：97.8%)。

批發業務及發放特許經營權等收入較去年減少15.6%至27,824,000港元(2012/13：32,962,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1.6%(2012/13：2.2%)，往年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包括我們於2013年4月收購的澳門海外業務，但本年度集團向澳門的批發銷售已於綜合帳上被抵銷。

按市場劃分的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香港

香港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佔本集團總收入85.3%(2012/13年：89.0%)，年內香港市場的收入再創新高，較去年增長11.7%至1,489,652,000港元(2012/13：1,334,098,000港元)，同店銷售增長⁽¹⁾為10.0%(2012/13：12.1%)。

香港市場的溢利增加至145,782,000港元(2012/13：105,144,000港元)，比去年增長38.6%，淨溢利率則為9.8%(2012/13：7.9%)。

撇除一次性項目，香港市場的經調整溢利增長至113,772,000港元(2012/13：110,023,000港元)，比去年增長3.4%，經調整淨溢利率則為7.6%(2012/13：8.2%)。

附註：

1. 同店銷售增長指於整個比較年度內該等一直開業的店鋪銷售的比較。



業務回顧－新加坡

集團於新加坡的首要計劃是拓展網絡。集團將會增撥資源，加強貨品組合，藉以支持此項策略。集團並會以更進取態度去挑選能夠平衡客戶便利及我們成本效益的合適店址。

由於穩固的零售網絡，加上有效的市場推廣活動，收入較去年增加36.9%至200,128,000港元(2012/13：146,221,000港元)。同店銷售增長⁽¹⁾按當地貨幣計算為5.8%(2012/13：不適用⁽²⁾)，溢利貢獻增加32.8%至7,295,000港元(2012/13：5,493,000港元)。



業務回顧－中國內地

至於中國內地市場，本集團採取審慎的開店策略，微調選舖方針，新開業店舖採用成本較低但更具效率的營運模式。年內集團於中國內地的收入增長47.0%至4,306,000港元(2012/13：2,929,000港元)，而本年內同店銷售增長⁽¹⁾按當地貨幣計算為19.1%(2012/13：不適用⁽²⁾)。



業務回顧－馬來西亞西部

馬來西亞西部業務的收入為19,117,000港元(2012/13：13,22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44.6%，而本年內同店銷售增長⁽¹⁾按當地貨幣計算為12.4%(2012/13：不適用⁽²⁾)。



業務回顧－澳門

澳門業務的收入為33,635,000港元，我們於澳門的業務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為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因此，我們並無澳門業務的可比銷售數據。

附註：

1. 同店銷售增長指於整個比較年度內該等一直開業的店舖銷售的比較。
2. 我們於該市場的業務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為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因此，我們並無可比同店銷售數據。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集團將繼續拓展零售網絡，增加香港、澳門及新加坡的店舖數目。為支持未來增長，集團亦將調整商品組合，以滿足當地顧客的需要及喜好。除此以外，本集團將開設更多樣化店舖，以吸引更多香港顧客。尤其是集團將在香港引進新品牌「廚之樂」，而首兩間店舖開設於樂富購物中心的「摩登市場」內以及友愛村，提供特式產品及全面的廚房產品系列，以加強集團作為廚房用品專家的形象。

憑藉多年來深入滲透香港市場的領先家品零售連鎖商地位，本集團將拓展電子商貿平台，吸引更多網上消費者。集團將於網上提供實體店有售的家居用品以及部分網上獨家發售的非家居用品。此外，集團亦計劃於2014年底前推出會員計劃，讓我們更了解顧客的消費行為及喜好，從而制訂更有效的推廣及營銷活動。

為進一步推動業務增長，本集團一直在香港及海外發掘合適的收購及業務合作機會，務求提升整體市場覆蓋率，並加速擴大集團的客戶群。最近，集團與一間潛在目標公司簽訂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該公司為香港一間信譽昭著的中小型零售連鎖商，售賣針對年輕人的非家居用品。是次收購加強了集團把握年輕人市場的能力。

至於集團的特許經營及授權計劃，集團與一間銷售網絡覆蓋美國東岸的零售營運商簽訂臨時授權協議。根據協議，該營運商計劃在正式協議簽訂後三年內，於該新地區開設至少五間「日本城」店舖。

除擴充集團銷售網絡外，我們亦將評估收購及合作機會，以推動集團長遠的增長勢頭。我們會增加集團的商品種類以抓緊更多市場機遇，並擴大客戶群。此外，亦會提高中央採購產品的比例，直至這些產品達到佔整體產品組合70%的中期目標，務求爭取較高利潤，同時保留集團產品的獨特性。憑藉集團的品牌知名度，我們有信心本集團將穩踞家居用品市場的領先地位，並推動持續的增長，帶來穩健的回報。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其報告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家品零售業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本年度並無重大變更。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載列於綜合損益表內。

本公司已於2014年1月28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及特別中期股息每股為4.0港仙，總計股息為43,391,000港元。

董事會議決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連同已派付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本年度股息每股合共為10.5港仙，年度總額為75,942,000港元。宣派之末期股息將於2014年10月17日(星期五)或前後分派予於2014年10月8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本公司將於2014年9月22日(星期一)至2014年9月25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股東出席於2014年9月25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14年9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就末期股息而言，本公司將於2014年10月6日(星期一)至2014年10月8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14年10月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列於四年財務資料摘要內。此摘要節錄自經審核之財務報表。此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可供派發儲備

年內儲備的變動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於2014年4月30日，本公司可供派發儲備為497,640,000港元。

董事

本年度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栢輝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於2013年4月18日獲委任)
魏麗霞女士(副主席)	(於2013年4月18日獲委任)
鄭聲旭先生(財務總監)	(於2013年4月18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鍾德偉先生	(於2013年4月18日獲委任)
楊耀強先生	(於2013年4月18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家耀先生	(於2013年9月4日獲委任)
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	(於2013年9月4日獲委任)
黃嘉純先生，太平紳士	(於2013年9月4日獲委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劉栢輝先生、魏麗霞女士、鄭聲旭先生、鍾德偉先生、楊耀強先生、徐家耀先生、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及黃嘉純先生，太平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具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就董事之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而釐定。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披露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a)。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

執行董事

劉栢輝先生，56歲

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2013年4月18日起生效，並擔任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彼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自1991年起為本集團董事總經理。本集團與EQT Greater China II訂立戰略合作夥伴安排後，劉先生於2010年成為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

劉先生於香港長大並於在加拿大學習，因而於1979年5月取得加拿大京士頓皇后大學(Queen's University at Kingston)應用科學系的理學士學位。劉先生於1981年在香港成立一家貿易公司，並於1991年開設第一間日本城店舖前，從事家品進出口業務。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管理及業務發展。

劉先生一直為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發展及實施提供指引，多年來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彼是其中一位率先將「均一價」零售店概念引入香港的人士，為日本城在香港家品零售市場上建立強勁地位。本集團持續受惠於彼在家品零售市場的多年經驗及專長。

於1998年，城市青年商會向劉先生頒發「年度創意創業大賞」，以表揚其領導才能及遠見卓識。彼亦於媒體集團及政府組織(包括香港貿易發展局及工業貿易署)舉辦的多個商業活動中擔任演講嘉賓。

魏麗霞女士，42歲

魏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2013年4月18日起生效，並自2013年9月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魏女士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自本集團於1991年開設首間店舖起，魏女士盡心竭力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多年來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

作為創辦人及本集團管理層的核心成員之一，魏女士在提升日常營運的效率、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鞏固本集團在香港家品零售市場的地位方面擔任關鍵角色。憑藉彼自本集團創立以來建立的個人網絡及關係，魏女士有助本集團奠定進一步擴充業務及滲透至新市場的穩固基礎。

魏女士為租賃團隊的主管，負責物色開設店舖的合適地點、就租賃協議進行磋商及監察本集團的租金開支。彼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並監察其業務營運及人力資源。

魏女士現時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南京市委員會委員、江蘇省海外聯誼會理事、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理事、身心美慈善基金總理及香港油尖旺區童軍副會長。魏女士於2002年12月畢業於香港公開大學，透過遙距學習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鄭聲旭先生，55歲

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2013年4月18日起生效。鄭先生為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事宜。

於2009年12月重新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零售、批發及電訊等多個行業。鄭先生有25年的會計及財務經驗。

鄭先生自1998年11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且1999年3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鄭先生於2004年9月取得科廷科技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會計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鍾德偉先生，36歲

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2013年4月18日起生效，並於2013年9月4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鍾先生現時為殷拓亞洲有限公司合夥人，殷拓亞洲有限公司為若干EQT品牌旗下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包括EQT Greater China II的普通合夥人)的投資顧問。鍾先生在投資銀行及私募股權行業有超過11年經驗。在2009年2月加入殷拓亞洲有限公司前，鍾先生於2000年9月至2003年5月在紐約雷曼兄弟及於2005年9月至2008年11月在香港雷曼兄弟任職，並於2008年11月至2009年1月在Neuberger Investment Management任職。

鍾先生於2000年5月畢業於衛斯理大學(Wesleyan University)，取得數學－經濟及分子生物及生化學文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取得達特茅斯學院(Dartmouth College)塔克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耀強先生，51歲

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2013年4月18日起生效，並於2013年9月4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現時，楊先生是與EQT Funds Management Limited訂有合約的行業顧問，為若干EQT品牌旗下基金普通合夥人就進行交易及EQT持有公司時期擔任顧問。楊先生於1986年加入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其事業。彼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芝加哥及洛杉磯的辦事處工作八年，於1994年離任前任職稅務經理。楊先生在消費及零售業有約20年的經驗。於1994年至2007年間，彼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PT Sarimelati Kencana(印尼必勝客的特許權持有人)的財務總監、Birdland台灣肯德基財務總監及香港及澳門的肯德基特許權持有人Birdland (HongKong) Limited董事總經理。彼於2007年8月前擔任Birdland (Hong Kong) Limited的首席執行官。楊先生於2006年至2007年為中國小肥羊餐飲連鎖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7年至2009年為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營運官及執行董事。

楊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楊先生於1986年3月畢業於俄勒岡大學(University of Oregon)工商管理學院，持有理學士學位。彼於2000年11月取得美國西北大學J.L. Kellogg管理研究院(J.L. Kellogg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 of Northwestern University)及香港科技大學聯合頒授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家耀先生，45歲

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9月4日起生效。徐先生自1995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00年1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自2007年4月起為註冊金融風險管理師及自2008年9月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徐先生現時以Dickson Consulting Service Limited名義經營其顧問業務，提供財務、管理及資訊科技顧問服務。彼現時亦受聘於Vivo HK Limited為項目經理。在經營自己的業務前，徐先生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核數師五年，亦曾擔任家居及專業器材製造商伊萊克斯中國(Electrolux China)的內部審計經理及財務總監五年。

徐先生於1992年1月畢業於香港浸會學院，持有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

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53歲

盧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9月4日起生效。盧博士現時為南華傳媒集團的副主席，南華傳媒集團是香港雜誌出版及印刷媒體的最大型出版公司之一。盧博士擔任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08)及精電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7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曾擔任為南華置地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155)的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3月19日辭任。上述公司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亦曾擔任LZYE Group PLC (LZYE: L)(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11月15日辭任。彼現時亦為Nam Tai Property, Inc.(原Nam Tai Electronics,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NTE)(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E2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原西敏旅行社有限公司)(新交所股份代號：E2-Capital)(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博士曾經在I.T Limited、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及花旗銀行擔任多個高級職位。

盧博士於1986年3月畢業於劍橋大學，持有哲學碩士學位，並於1988年3月取得劍橋大學的哲學博士學位。彼曾為英聯邦學人及劍橋大學唐寧學院院士。盧博士積極參與香港教育事業。彼為弘立書院校董及國際成就計劃香港部主席。於1996年，著名世界性組織世界經濟論壇選出盧博士為「未來全球領袖」。盧博士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之汕頭市委員會委員。

黃嘉純先生，太平紳士，54歲

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9月4日起生效。黃先生為執業律師及法律公證人，現任一家香港律師行胡百全律師事務所合夥人。黃先生於1985年3月成為香港合資格律師，自此於胡百全律師事務所工作。黃先生於1982年11月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教育碩士學位。於2002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黃先生為太平紳士。彼現時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於2013年11月20日起，擔任南順(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1)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積極參與社區事務。黃先生服務多個政府組織，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醫院管理局。彼於2007年至2009年為香港律師會會長。

高級管理人員

鄭美珍女士，54歲

營運總監

鄭女士為本集團營運總監，負責監管在香港及中國的銷售、市場推廣、商品、採購及店舖營運、店舖設計裝修及物流。彼於2011年12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鄭女士自2006年起擔任馬莎百貨的店舖營運及市場推廣主管，其後擔任零售及市場推廣。鄭女士擁有超過15年的零售業務整體營運經驗。在2011年12月加入本集團前，鄭女士於1989年至1994年分別擔任娛樂院線有限公司的助理戲院經理、戲院經理、助理營運經理及營運經理。鄭女士其後於1994年至2006年在馬莎百貨任職副行政經理、行政經理、財務經理、地區財務經理、地區經理、店舖營運主管。

鄭女士於1986年7月取得柏立基教育學院教師證書、於1988年7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校外進修學院普通話教師證書以及於1988年2月取得香港大學校外課程部學校輔導工作證書。鄭女士亦於1987年7月取得新亞研究所中國文學碩士學位以及於1999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達智先生，50歲

業務發展總監

劉先生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總監，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包括併購，海外擴張項目和投資者關係。他於2014年2月加入本集團。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任職於G2000(服飾)有限公司為海外銷售總監三年，並於Enesco Asia Limited為亞洲區銷售總監4年，均負責業務發展項目。之前他曾任職於不同的公司擔任財務職務超過15年，包括United Distillers Asia Limited、Merck Sharp & Dome (Asia) Limited及Mattel Inc。

劉先生於1987年在香港大學畢業，取得音樂文學學士學位，其後於1990年在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亦持有2009年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自1999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譚少雲女士，52歲

營運總經理

譚女士為本集團營運總經理，自2002年起，負責管理本集團香港店舖的日常營運。於2000年12月加入本集團前，譚女士自1997年起已擔任日之城發展有限公司地區經理。彼於2000年5月當本集團收購日之城發展有限公司時加入本集團。

張偉雄先生，43歲

高級採購經理

張先生為本集團高級採購經理，負責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內地店舖供應及採購。彼於1997年5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於1997年至2002年擔任本集團採購經理，自2002年起擔任高級採購經理。

董事會報告

文小玲女士，57歲

高級採購經理

文女士為本集團高級採購經理，負責店舖的國際供應及採購。彼於2004年6月加入本集團。文女士有超過20年的供應及採購經驗。於2004年6月加入本集團前，文女士於1986年至2004年任職於生活創庫有限公司，出任禮品部的助理採購員、禮品部採購員、家品部首席採購員、家居日常必需品部的助理部門經理及家品部的部門經理。

黃健文先生，41歲

高級經理(資訊科技部門)

黃先生為本集團資訊科技部的高級經理，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黃先生於2005年6月加入本集團。黃先生擁有超過19年的資訊科技管理及系統開發及支援經驗。於2005年6月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於1993年至1995年為Microware USA Limited的技術／系統管理員、於1995年至1996年為ADL Computer System Limited的技術支援助理經理、於1996年至1997年為澳門賽馬會有限公司的助理主管、於1997年至2000年為宏碁電腦(遠東)有限公司的客戶服務主管及高級客戶服務主管、於2000年至2003年為現化電腦系統(香港)有限公司系統支援經理及於2003年至2005年為永怡(香港)有限公司資訊科技部門的經理。

鄭美烈先生，52歲

零售店舖營運主管(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鄭先生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業務主管，負責監察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西部店舖的日常營運。於1998年4月加入本集團前，鄭先生於1983年至1998年擔任永安百貨家庭用品的銷售人員、部門主管及採購員。鄭先生於1998年4月加入本集團，於1998年至2003年擔任店舖經理及其後擔任助理採購總監。鄭先生其後於2003年至2006年擔任無限空間有限公司的營運總監，於2006年至2007年擔任新日本店有限公司的營運總監。鄭先生於2007年至2008年為澳瑪集團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的總經理。鄭先生於2008年4月1日重新加入本集團，於2008年至2011年擔任高級營運經理。鄭先生自2011年10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西部的零售店舖營運主管。

葉綺芬女士，40歲

高級經理(海外業務發展部)

葉女士為本集團海外業務發展分部的高級經理，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特許權及出口營運。葉女士於2003年3月加入本集團。於2003年3月加入本集團前，葉女士於1995年至1996年擔任Pacific Rim Consulting Group的行政人員、於1996年至1998年擔任鵬高國際有限公司的銷售及行政人員以及於1998年至2003年擔任恒達傢俬(中國)有限公司的進出口行政人員。葉女士於1995年11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的人文學文學士學位。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4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ii)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本公司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本公司相關 股份數目－ 購股權	總權益	於2014年 4月30日股權 概約百分比
劉栢輝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4,000,000 (附註2)	–	324,325,000	44.84%
	個人權益	–	325,000 (附註3)		
魏麗霞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4,000,000 (附註4)	–	324,325,000	44.84%
	個人權益	–	325,000 (附註5)		
鄭聲旭先生	個人權益	–	1,321,500 (附註6)	1,321,500	0.18%

附註：

1. 上述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均為好倉。
2. 由於劉栢輝先生持有Hiluleka Limited之控制性權益(即50%)，故彼被視作持有Hiluleka Limited實益持有之324,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3.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14年2月28日已向劉栢輝先生授予可認購合共32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中股份分為3批歸屬，可由2014年10月31日至2022年2月27日按行使價每股3.86港元行使。
4. 由於魏麗霞女士持有Hiluleka Limited之控制性權益(即50%)，故彼被視作持有Hiluleka Limited實益持有之324,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5.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14年2月28日已向魏麗霞女士授予可認購合共32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中股份分為3批歸屬，可由2014年10月31日至2022年2月27日按行使價每股3.86港元行使。
6.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向鄭聲旭先生授予可認購合共1,134,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中，270,000股股份分為2批歸屬，可由2013年9月25日至2018年10月11日按行使價每股1.04港元行使，而432,000股股份分為3批歸屬，可由2013年9月25日至2019年10月11日按行使價每股1.39港元行使，而432,000股股份分為3批歸屬，可由2013年10月16日至2020年10月15日按行使價每股1.86港元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14年2月28日已向鄭聲旭先生授予可認購合共187,500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中股份分為3批歸屬，可由2014年10月31日至2022年2月27日按行使價每股3.86港元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4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14年4月30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於2014年	
		本公司 股份數目	4月30日股權 概約百分比
Hilulek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24,000,000	44.80%
CBTJ Financial Services BV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9,539,000	20.68%
EQT Greater China II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9,539,000	20.68%
EQT GC II GP LP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9,539,000	20.68%
EQT Greater China II Limited Partnership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9,539,000	20.68%
Home Holding Guernsey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9,539,000	20.68%
Red Home Holding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49,539,000	20.68%
Nomura Holdings Inc.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49,378,000	6.83%

附註：

1. 上述所有股份均為好倉。
2. Red Home Holding Limited是149,539,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由於CBTJ Financial Services BV持有EQT Greater China II Limited的100%權益，後者持有EQT GC II GP LP的100%權益，後者持有EQT Greater China II Limited Partnership的100%權益，後者持有Home Holding Guernsey Limited的98.13%權益，後者持有Red Home Holding Limited的99.79%權益，因此，CBTJ Financial Services BV, EQT Greater China II Limited, EQT GC II GP LP, EQT Greater China II Limited Partnership及Home Holding Guernsey各自被視為持有股份的權益。
3.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為640,000股的實益擁有人及被視為擁有由Nomura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持有的48,059,000股及由Nomura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持有的679,000股股份之權益，Nomura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及Nomura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為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是Nomura Holdings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4月30日，並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3年9月4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424,000股股份。於2014年4月30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3,215,7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獲承授人行使。下表載列由本公司董事或員工年內持有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人士姓名及類別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授出 購股權 日期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於2014年 4月30日
董事									
鄭聲旭先生	上市日期	至	11.10.2018	1.04	178,200	-	-	-	178,200
	12.10.2013	至	11.10.2018	1.04	91,800	-	-	-	91,800
	上市日期	至	11.10.2019	1.39	142,560	-	-	-	142,560
	12.10.2013	至	11.10.2019	1.39	142,560	-	-	-	142,560
	12.10.2014	至	11.10.2019	1.39	146,880	-	-	-	146,880
	16.10.2013	至	15.10.2020	1.86	142,560	-	-	-	142,560
	16.10.2014	至	15.10.2020	1.86	142,560	-	-	-	142,560
	16.10.2015	至	15.10.2020	1.86	146,880	-	-	-	146,880
小計					1,134,000	-	-	-	1,134,000
僱員									
合共	上市日期	至	11.10.2018	1.04	891,000	-	(712,800)	-	178,200
	12.10.2013	至	11.10.2018	1.04	459,000	-	(275,400)	-	183,600
	上市日期	至	11.10.2019	1.39	712,800	-	(623,700)	-	89,100
	上市日期	至	30.4.2020	1.39	142,560	-	(142,560)	-	-
	1.5.2014	至	30.4.2020	1.39	142,560	-	-	-	142,560
	1.5.2015	至	30.4.2020	1.39	146,880	-	-	-	146,880
	12.10.2013	至	11.10.2019	1.39	712,800	-	(534,600)	-	178,200
	12.10.2014	至	11.10.2019	1.39	734,400	-	-	-	734,400
	16.10.2013	至	15.10.2020	1.86	1,104,840	-	(926,640)	-	178,200
	16.10.2014	至	15.10.2020	1.86	1,104,840	-	-	-	1,104,840
	16.10.2015	至	15.10.2020	1.86	1,138,320	-	-	-	1,138,320
小計					7,290,000	-	(3,215,700)	-	4,074,300
總計					8,424,000	-	(3,215,700)	-	5,208,300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2013年9月4日起為期十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本公司提供靈活方案，以向參與人士(定義見下文)給予鼓勵、回饋、酬勞、報酬及／或提供利益，及達致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可參與人士包括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統稱及個別稱為「參與人士」)，於確定各參與人士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酌情考慮其認為合適的因素。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72,000,000股股份)，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72,000,000股，相當於同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5%。

如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各參與人士在任何12個月期間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倘於截至及包括授予日期前任何12個月內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會使該人士因行使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超過本公司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本之0.1%，而有關總值(按各授予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則該次購股權授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接納時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所獲授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最遲將於購股權授予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將最少須為(i)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之較高者。

本公司授予購股權之詳情

於2014年4月30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執行董事及若干僱員授予可供認購合共2,071,875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姓名及類別	購股權行使期(附註2及3)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4年 4月30日	
				授出日期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執行董事								
劉栢輝先生(附註1)	31.10.2014	至 27.2.2022	3.86	28.02.2014	325,000	-	-	325,000
魏麗霞女士(附註1)	31.10.2014	至 27.2.2022	3.86	28.02.2014	325,000	-	-	325,000
鄭聲旭先生	31.10.2014	至 27.2.2022	3.86	28.02.2014	187,500	-	-	187,500
					837,500	-	-	837,500
僱員								
合共	31.10.2014	至 27.2.2022	3.86	28.02.2014	1,234,375	-	-	1,234,375
總計					2,071,875	-	-	2,071,875

附註：

- 劉栢輝先生及魏麗霞女士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該等於2014年2月28日授予之購股權可於2014年10月31日至2022年2月27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以下方式行使：
 - 自2014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3%；
 - 自2015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總數之66%；
 - 自2016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總數之100%；及
 - 於上述2,071,875份授出的購股權當中，837,500份購股權授予董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模式**」)，於2014年2月28日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估計為941,000港元。模式所採用變數如下：
 - 行使價3.86港元；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界定之授予日期之股價3.86港元，即於2014年2月28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
 - 預期波幅為22.54%-27.53%，根據過往年度本公司之可比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
 - 預計行使期為341日，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並已考慮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其他行為上的考慮因素；
 - 無風險利率為0.260%-0.797%按照購股權預計年期參考香港政府債券收益率；及
 - 預期股息率為3.38%-4.04%，根據本公司之可比公司之歷史股息率。

基於作出的假設和所用模式的限制，所計算的公平值必然是主觀和不確定的。購股權的價值會隨著某些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改變。所採用的變數的任何改變可能會嚴重影響購股權公平值的估算。
-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3.8港元。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除「持續關連交易」及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且於本年度年結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年度內，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之下列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除下文披露者外，關連人士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本公司已就該等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該等交易的詳情如下：

1. 首批租賃框架協議

於上市日期之前，本公司附屬公司已與魏麗霞女士（「魏女士」）全資擁有的若干公司訂立七份租賃協議，以根據相關租賃協議各自的條款，租賃處所（「首批租賃協議」）。為確保(A)魏女士及／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由魏女士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惟不包括LN集團（定義如下）（統稱為「魏女士集團」）與(B)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所有租賃交易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於2013年8月27日與魏女士訂立租賃框架協議（「首批租賃框架協議」），而有關協議於上市日期生效。

由於魏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而魏女士集團各成員公司乃由魏女士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魏女士集團各成員公司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首批租賃框架協議（包括首批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年度，根據首批租賃框架協議已收取／可獲收取合共約為11,847,000港元。

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就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魏女士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根據首批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的租賃交易項下應支付的最高租金總額設定上限。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向魏女士集團支付的年度租金付款總額將分別約為11,744,000港元、13,759,000港元及15,206,000港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月13日之公佈所披露，就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魏女士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根據首批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的租賃交易項下應支付的租金的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約為12,919,000港元、15,135,000港元及16,727,000港元。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i)本集團成員公司與魏女士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的現有租約及預期訂立的租約；及(ii)任何不可預測的租金波動以及其他額外租約交易變動的緩衝額而釐定。

本公司根據首批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的租賃交易項下應付之租金總額修訂之年度上限以全年基準釐定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首批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的租賃交易僅須遵守呈報及刊發公告規定，且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魏女士已就首批租賃框架協議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進行了迴避。

2. 第二批租賃框架協議

於上市日期之前，本公司附屬公司已與劉栢輝先生（「劉先生」）及魏女士擁有的若干公司訂立六份租賃協議，以根據相關租賃協議各自的條款租賃處所（「第二批租賃協議」）。為確保(A)任何(i)同時作為劉先生及魏女士的聯繫人及／或(ii)劉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及魏女士（及／或其聯繫人）兩者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權益股本中劉先生或魏女士的聯繫人的公司（統稱「LN集團」）與(B)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所有租賃交易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於2013年8月27日與劉先生及魏女士訂立租賃框架協議（「第二批租賃框架協議」），而有關協議於上市日期生效。

由於劉先生及魏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而LN集團各成員公司為劉先生及／或魏女士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LN集團各成員公司於上市後亦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二批租賃框架協議（包括第二批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年度，根據第二批租賃框架協議已收取／可獲收取合共約為7,837,000港元。

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就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LN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根據第二批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的租賃交易項下應支付的最高租金總額設定上限。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向LN集團支付的年度租金總額將分別約為7,837,000港元、8,608,000港元及9,626,000港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按每份第二批租賃協議應支付的年度租金以及其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任何續期租賃協議（如有）的估計平均租金增幅而釐定。該估計乃由本公司釐定，並主要參考訂立或續訂租約時的當前市場租金及市場租金的估計增幅等因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首批及第二批租賃框架協議（包括首批及第二批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乃屬及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以上全部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屬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之條款進行；及(iii)根據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聘用本公司之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就本集團於本年報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包括其發現及結論之無保留函件。該核數師函件之副本已提交聯交所。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60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照本公司2013年9月12日的招股章程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建議用途撥用。本集團持有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款置於香港持牌銀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4年4月30日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本集團主要從事零售業務。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及採購額不足30%。

核數師

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並具資格及願意重獲聘用。

承董事會命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栢輝

香港，2014年7月24日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管理的重要性。企業管治守則對本公司從上市日期起適用。董事會將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藉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使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能須分立除外。現時，劉栢輝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由於劉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故董事會相信，劉先生兼任兩職，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有利本集團持續有效管理董事會及業務發展。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其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4年4月30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而其中兩人分別為執業會計師及執業律師。董事會成員認為，董事會現時的架構可確保董事會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並能提供一個審查及平衡機制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劉栢輝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於2013年4月18日獲委任)
魏麗霞女士(副主席)	(於2013年4月18日獲委任)
鄭聲旭先生(財務總監)	(於2013年4月18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鍾德偉先生	(於2013年4月18日獲委任)
楊耀強先生	(於2013年4月18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家耀先生	(於2013年9月4日獲委任)
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	(於2013年9月4日獲委任)
黃嘉純先生，太平紳士	(於2013年9月4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乃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例及規定而作出評核。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指引之規定，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之職責為肩負領導本公司之角色，於審慎有效之企業架構內評估及管理風險。董事會監控業務，而日常業務運作則交由執行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制訂本公司之策略目標、價值及標準，確保其成員瞭解及履行對股東及他人之責任。若干事宜由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或薪酬委員會提供建議。執行管理層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行政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由多元化背景成員組成。董事會成員性別及年齡分佈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項下。所有董事的國籍為中國籍。

除董事履歷已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存在任何家屬、財務或業務關係。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的會議出席率

董事會自上市日期至2014年4月30日止年度間召開3次會議，除其他事項外，以批准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宣派中期股息、審批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購股權計劃就購股權歸屬予特選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事宜。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定，董事會成員可親身或以電話會議方式參與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期內，劉栢輝先生、魏麗霞女士、鄭聲旭先生、鍾德偉先生、黃嘉純先生，太平紳士及徐家耀先生均有出席全部3個董事會會議；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及楊耀強先生分別出席上述會議中的2及1個會議。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在這方面的職責包括：

-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5)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的情況。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為確保董事遵守有關規則及提高董事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每名新委任之董事皆獲得整套上市公司董事在法律及監管規定上責任的啟導資料。本集團亦提供簡報及其他培訓以增進及更新董事的知識和技能及在需要時向董事更新任何監管規定之最新訊息。所有董事在年內均有獲得專業培訓，內容包括出席簡報會、座談會、會議、或論壇及閱覽相關議題之更新資料。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現時，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沒有分開而劉栢輝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由於劉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故董事會相信，劉先生兼任兩職，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有利本集團持續有效管理董事會及業務發展。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而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分別為三年及一年。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本公司個別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之書面職權範圍協助董事會履行應有職責。

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可查閱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其主要職責包括：

- (1) 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之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聘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外聘核數師的問題；
- (2) 根據適用的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以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 (3)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4)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5)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審計委員會由二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徐家耀先生及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楊耀強先生組成，徐家耀先生是審計委員會主席，大部分成員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審計委員會自上市日期以來曾舉行1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該次會議。審計委員會曾履行的工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及考慮本年度外聘審核計劃。

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主要職能包括：

- (1)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藉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提議；
- (2) 參考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3) 以下兩者之一：(i)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ii)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4) 就非執行董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 就任何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取得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包括合約年期或會超過三年，或合約明文訂明，本公司如要終止合約必須給予逾一年通知或支付等同一年以上酬金的賠償或其他款項，須向本公司股東建議如何進行表決；
- (6) 考慮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購股權之事宜；
- (7) 確保本公司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附錄16)、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法定要求關於董事薪酬及其他與薪酬相關事宜的任何披露規定；
- (8) 檢討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退休金安排，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黃嘉純先生，太平紳士、魏麗霞女士、鍾德偉先生、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及徐家耀先生組成，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純先生，太平紳士是薪酬委員會主席。

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自上市日期以來曾舉行2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該2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曾履行的工作包括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薪金增幅予本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就購股權歸屬予特選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披露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a)。

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人數 2014
薪酬範圍	
零至2,000,000港元	7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1
	8

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主要職能包括：

- (1) 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
- (2) 在不抵觸上述的一般原則的情況下：
 - i. 考慮物色董事的條件，並制訂選拔候選人的程序以供本公司股東選舉；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候選人，挑選並就出任董事或填補董事職位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讓董事會批准；
- ii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iv.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v.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建議採納；以及每年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
- vii. 為履行董事會賦予委員會之權能而採取任何行動；及
- viii. 遵守董事會、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定)、法律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載列或訂明的任何要求、指引及規例。

提名委員會由劉栢輝先生、鍾德偉先生、徐家耀先生、黃嘉純先生，太平紳士及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組成，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栢輝先生是提名委員會主席。

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自上市日期以來曾舉行一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該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履行的工作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一個多元化的董事會為本公司的決策及政策的制定帶來不同意見及觀點。所有董事會成員之任命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按選擇標準考慮人選，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以及本集團的商業模式及特定需求而作決定。目前，董事會尚未訂立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監督編製本集團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呈報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確保按照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及財務報告準則，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

向董事作出查詢，確認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獨立核數師就其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而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內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

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及意見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會已採取措施確保外聘核數師的客觀及獨立性。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向本集團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之費用分別約1,859,000港元及500,000港元。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向本集團提供審閱服務及稅務相關服務。

不競爭承諾

各名控股股東即劉柏輝先生、魏麗霞女士及Hiluleka Limited已於2013年9月10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同意並向本公司承諾各自不應及應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在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從事業務的其他地區，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從事、收購在任何方面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業務活動及本集團不時從事的任何業務活動存在競爭或類似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持有其中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參與、從事或牽涉其中。不競爭承諾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2013年9月12日上市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書面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承諾。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本集團良好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系統。董事會透過審計委員會檢討本集團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年度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董事會向審核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外部審計師以及外部第三方顧問的工作進行審查，評估內部監控的有效性。年度的審查還考慮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方面的資源是否足夠，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

公司秘書

本公司委任外聘服務供應商提供秘書服務，並已委任顧菁芬女士為其公司秘書。顧女士並非本集團成員，而本公司執行董事鄭聲旭先生為顧女士能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1.1而言所聯絡人士，顧女士於年內進行多於15小時之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規定，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送至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如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發出，該期間將由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但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因此，如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意提名本公司董事以外的個別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提名建議」），彼須將(i)載列提名建議的書面通知；及(ii)已由擬參選人簽署的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送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B座20樓。

本公司股東提名候選董事之程序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股東查詢

股東對董事會的查詢請以書面形式，寄送本公司位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B座20樓。至於有關股份註冊事宜，例如股份過戶及登記、轉名或更改住址、遺失股票或股息單，本公司登記股東請聯絡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倘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本公司證券或行使當中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務請諮詢專家意見。

組織章程文件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4年4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其細則作出任何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查閱。股東亦可參考本公司組織章程以取得有關股東權利的詳情。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認同持續與其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溝通的重要性，自上市日期，本公司一直委聘一間專業公關顧問公司籌辦多項投資者關係活動，旨在提高本公司之透明度、加強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以及加深他們對本集團業務的了解及信心，務求提升本公司的市場知名度及支持率。

再者，本公司亦設有公司網站，提供有關本集團之全面資料。本公司亦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證券分析員會面，以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最新發展及非內幕消息。該等活動可讓公眾得知本集團業務狀況，並促進有效溝通。

自上市日期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召開股東大會。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1至105頁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4年4月30日的綜合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4年4月30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4年7月24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收入	5	1,746,838	1,498,673
銷售成本	8	(934,309)	(808,223)
毛利		812,529	690,450
其他收入淨額	6	17,749	17,073
其他收益淨額	7	41,926	4,642
分銷及廣告開支	8	(46,763)	(38,03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	(661,023)	(545,027)
經營利潤		164,418	129,106
財務收入	10	4,628	407
財務費用	10	(1,449)	(1,405)
財務收入／(費用)淨額	10	3,179	(998)
除所得稅前利潤		167,597	128,108
所得稅開支	11	(24,498)	(24,939)
年度利潤		143,099	103,169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利潤／(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4,365	101,527
非控股權益		(1,266)	1,642
		143,099	103,16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為單位)			
基本	12	22.2港仙	18.8港仙
攤薄	12	22.1港仙	18.8港仙
股息	32	194,391	—

第49至105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年度利潤	143,099	103,169
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1,443)	62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443)	628
年內全面總收入	141,656	103,797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3,171	101,690
非控股權益	(1,515)	2,107
年內全面總收入	141,656	103,797

第49至105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4年4月30日

	附註	於4月30日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72,552	66,231
無形資產	16	29,716	30,80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	4,919	3,797
非流動之按金及預付賬項	18	62,830	49,234
		170,017	150,063
流動資產			
存貨	19	308,735	225,6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18	47,938	33,527
應收股東賬項	33(d)	–	1,6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	–	18,359
即期所得稅資產		–	5,94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6,517	6,511
銀行存款初步為期超過三個月	21	5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466,432	111,513
		829,673	403,124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22	–	13,890
		829,673	417,014
總資產			
		999,690	567,077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及股份溢價	23	589,400	1
儲備：	24 & 32		
– 擬派末期股息		32,551	96,000
– 其他		74,151	167,028
		696,102	263,029
非控股權益		22,578	19,965
		718,680	282,994

第49至105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4年4月30日

	附註	於4月30日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	2,989	1,58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33(d)	481	2,575
		3,470	4,16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26	177,958	181,561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33(d)	247	2,326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33(d)	2,587	–
貸款	27	64,094	62,951
即期所得稅負債		32,654	33,085
		277,540	279,923
總負債		281,010	284,083
權益及負債總額		999,690	567,077
流動資產淨值		552,133	137,0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22,150	287,154

第49至105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董事會於2014年7月24日批准於第41至105頁之財務報表，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劉栢輝
董事

魏麗霞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2014年4月30日

	附註	於4月30日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4	108,114	—
流動資產			
首次公開發售的遞延費用	18	—	2,696
其他應收及預付賬項	18	336	—
應收附屬公司賬項	14	62,94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401,467	—
		464,751	2,696
總資產		572,865	2,696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及股份溢價	23	589,400	1
儲備：	24 & 32		
— 擬派末期股息		32,551	—
— 其他		(49,738)	(8,704)
總權益		572,213	(8,703)
負債			
流動負債			
首次公開發售成本應計費用	26	652	6,96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3(e)	—	4,436
總負債		652	11,399
權益及負債總額		572,865	2,696
流動資產淨值		464,099	(8,7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2,213	(8,703)

第49至105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董事會於2014年7月24日批准於第41至105頁之財務報表，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劉栢輝
董事

魏麗霞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年度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及 股份溢價賬 (附註23)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3年5月1日		1	263,028	263,029	19,965	282,994
全面收入：						
年度利潤		-	144,365	144,365	(1,266)	143,099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	(1,194)	(1,194)	(249)	(1,443)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	(1,194)	(1,194)	(249)	(1,443)
全面總收入		-	143,171	143,171	(1,515)	141,656
與所有者於權益中直接確認的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1,127	1,127	-	1,127
— 行使購股權		4,559	-	4,559	-	4,559
放棄購股權之償還	24(b)	-	(371)	(371)	-	(371)
發行新股份予當時的權益持有人		105,862	(105,862)	-	-	-
向公眾發行新股份		505,800	-	505,800	-	505,800
上市的專業服務費		(26,822)	-	(26,822)	-	(26,822)
向一名非控股股東發行普通股		-	-	-	4,648	4,648
已派付給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520)	(520)
已派付有關2013之前股息	32	-	(55,000)	(55,000)	-	(55,000)
已派付有關2013股息	32	-	(96,000)	(96,000)	-	(96,000)
已派付有關2014股息	32	-	(43,391)	(43,391)	-	(43,391)
與所有者於權益中直接確認的交易		589,399	(299,497)	289,902	4,128	294,030
於2014年4月30日		589,400	106,702	696,102	22,578	718,680

第49至105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年度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及 股份溢價賬 (附註23)	儲備 (附註24)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2年5月1日	1	160,604	160,605	17,504	178,109
全面收入：					
年度利潤	-	101,527	101,527	1,642	103,169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	163	163	465	628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163	163	465	628
全面總收入	-	101,690	101,690	2,107	103,797
與所有者於權益中直接確認的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734	734	-	734
向一名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發行普通股	-	-	-	854	854
已派付給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500)	(500)
與所有者於權益中直接確認的交易	-	734	734	354	1,088
於2013年4月30日	1	263,028	263,029	19,965	282,994

第49至105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營運產生之現金	28(a)	68,745	99,340
已付所得稅		(18,548)	(15,10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50,197	84,2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5,259)	(44,3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賬項		(12,65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8(b)	35	650
出售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		54,000	6,000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已收購現金	31	-	(2,105)
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對價的付款		(828)	(5,098)
出售／(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839	(5,823)
已收利息		4,628	407
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收股息		300	369
銀行存款初步為期超過三個月之增加		(51)	-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6,008	(49,9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放棄購股權部分款	24(b)	(964)	-
於首次公开发售發行普通股份所得款		505,800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		4,559	-
收取向一名非控股股東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3,252	1,455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6)	(2,845)
償還有抵押貸款及短期銀行貸款		(3,221)	(1,094)
融資租賃付款的資本部分		-	(291)
融資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	(21)
信託收據貸款的增加淨額		4,446	13,280
收取向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所得款項		549	2,554
已付利息		(1,449)	(1,384)
已付股息		(194,391)	(5,500)
已派付給非控股權益股息		(520)	-
上市已支付之專業服務費		(40,187)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77,868	6,1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增加淨額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		111,431	70,6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匯兌差額		928	311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	21	466,432	111,431

第49至105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家品貿易、發放特許經營權及提供管理服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記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集團由Hiluleka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控制，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劉栢輝先生及魏麗霞女士。

本公司股份已於2013年9月25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香港貨幣(「港元」)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4年7月24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9月12日上市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載列於「歷史與發展，重組及集團架構」部份，列明本集團重組於2013年9月10日完成(「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猶如本集團於各期間或各集團公司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一直存在，而不是從當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控股公司之日起的日期。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除下文所述外，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招股章程內編製的會計師報告附錄一章程一致。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算之重新估值而作出調整。

編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貫徹一致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同時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較複雜之範疇，或假設與估算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均於附註4披露。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 (i) 本集團自2013年5月1日起的財政年度強制性採用下列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過渡指引
年度改進計劃	2009年至2011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以外，採納上文的新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概無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ii) 下列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於2013年5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 或以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 互相抵銷	201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的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201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衍生工具更替	201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披露	201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即將公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之合併	2014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201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員工供款	2014年7月1日
年度改進計劃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及 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4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賬戶延期監管	2016年1月1日

本集團現在評估採納上述已頒佈但於2013年5月1日起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新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之影響，並預期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主體(包括結構性主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主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應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已轉讓之代價為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因應個別收購，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之比例，確認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賬面值應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有關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盈虧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所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公允價值後續變動，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商譽初步按轉讓代價及非控股權益公允價值之總額超出收購所得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數額計量。倘此代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則有關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收益已予對銷。於資產中確認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之損益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賬目(續)

(b)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所有者以其作為所有者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對價的公允價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的處置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有控制權時，其於實體持有的任何保留權益重新以公平值計量，由此產生的賬面值變動確認為損益。此公平值是其後將保留權益入賬為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時的初始賬面值。此外，之前確認的與該實體相關的其他全面收入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此即意味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賬。

如股利超過宣派股利期內附屬公司的全面總收入，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帳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帳面值，則必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2.3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按與向最高營運決策者作內部呈報一致之方式呈報。最高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經營分部之表現)被認為共同負責作出策略決定之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貨幣及列賬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採用有關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通用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賬，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列賬貨幣。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進行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有關交易及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

(c) 集團公司

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概無實體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列賬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列賬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及負債按其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表所列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概括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支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會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包括本集團自有的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示。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項目已更換部分的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發生的財政年度內在綜合損益表支銷。

租賃物業裝修的折舊之計算方法乃將其成本減租賃所餘契約年期或本集團預期之五年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之累計減值虧損撇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有關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5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電腦設備	5年
汽車	3 1/3年
模具	5年
機器及設備	5年

倘某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估計應收款項，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應收款項(附註2.8)。

出售盈虧乃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後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2.6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業務時產生，指已轉讓對價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方業務的可識別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及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公平值之數額。

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乃分配至預期自合併協同效益受惠之各個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各個或各組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指就內部管理而言實體監察商譽之最低層面。商譽於經營分部層面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ii) 商標

分開收購之商標乃按歷史成本列示。在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標按收購日之公平值確認。商標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採用商標之40年預期可用年期按直線法計算以分配商標成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收回而有關銷售被視為很有可能進行時，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乃按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列賬。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資產於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辨識之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歸類。除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減值會於各報告日進行檢討，以釐定減值是否可予撥回。

2.9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包括購買以及其他附帶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中的估計銷售價扣除適用之可變動銷售費用。

2.10 金融資產

2.10.1 類別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及貸款及應收賬項。類別乃視乎所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本集團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釐定類別。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收購目的主要作短期出售用途，則金融資產被分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其指定為對沖工具者除外。此類別之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乃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而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其被列入流動資產，惟倘其到期日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逾12個月，則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賬項包括於資產負債表中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3及2.14)

2.10.2 確認和計量

金融資產之定期買賣乃於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即交易日)確認。投資乃初步按公平值加並無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有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損益表內列為開支。本集團於收取來自投資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被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賬項乃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2.10.2 確認和計量(續)

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乃於產生之期間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淨額」內呈列。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按現時買入價計算。

2.11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以及有意圖按淨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步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將金融資產及負債抵銷，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報淨金額。

2.12 金融資產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某一組別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於首次確認一項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之客觀證據，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構成可合理估計之影響，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方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本集團用作釐定存在減值虧損客觀證據的準則包括：

- 發行人或債務人遇上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逾期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
- 本集團基於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法律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
- 借款人將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某項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或
- 可觀察的資料顯示某資產組合自初始確認後，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儘管該減少尚未能在該組別的個別財務資產內確定，有關資料包括：
 - (i) 該組合內借款人的付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
 - (ii) 與該組合內資產逾期還款相關聯的全國性或地方經濟狀況。

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客觀證據。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資產減值(續)

(a)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續)

就貸款及應收賬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間的差額計量。資產的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若在較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是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聯(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綜合損益表內中確認。

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特許經營方及客戶的款項。若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能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初始按公平值確認，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入賬(附註2.10)。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資產負債表內流動負債項的借款中呈列。

2.15 股本

普通股會被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或期權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會在權益中呈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2.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若在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借款及借款成本

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隨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的費用的交易成本在可能一些或全部貸款融資將被提取的情況下確認為交易費用。在這種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貸款提取發生。在一定程度上沒有證據證明在可能一些或全部貸款融資將被提取的情況下，如同預先支付的流動性服務，該費用將以於有關貸款融資的時期通過資本化攤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借款及借款成本(續)

除非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完結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借款成本在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惟倘稅項與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結算日期本集團經營並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中對於有關須詮釋的適用稅務規例的立場。管理層亦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金數額確立適當的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礎的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源自進行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則不會計算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以結算日頒佈或實質上頒佈之稅率(及法例)釐定，且該等稅率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確認。

外部基礎的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暫時差額而撥備，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時間，以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暫時差額計提，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而實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9 僱員福利

(a)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年假之權利於此等權利產生時確認。本集團就截至結算日止僱員提供服務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病假及分娩假期之權利於僱員休假時方予確認。

(b) 花紅計劃

當本集團因為僱員已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及該責任金額能可靠地被估算時，便將花紅付款之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入賬。

(c)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參與若干可供所有相關僱員享用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設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指本集團以向獨立實體作出固定供款之退休金。倘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就本期及過往期間之僱員服務向所有僱員支付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作出進一步供款。

本集團以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獨立實體作出供款之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一般以公眾或私人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之方式運作。集團在支付供款後，並無進一步的付款債務。供款乃在到期時作為僱員福利開支確認。預付供款乃作為資產確認，並以日後付款有現金退款或減款為限。

(d)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是指員工在正常退休日前被本集團終止工作或員工自願接受離職以換取這些福利時支付之福利。本集團於下列較早的日期確認離職福利：(a)在本集團無法撤回該福利的要約；及(b)當實體識別重組計劃的成本，該計劃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7的範圍內及涉及支付辭退福利。至於鼓勵自願離職計劃所提供之終止福利，會根據預計接受計劃之員工數目計算。於結算日後12個月以上未到期之福利將貼現至現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a)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根據該計劃，實體取得僱員提供的服務以作為本集團若干公司的權益工具(期權)的對價。僱員為換取獲授予期權而提供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費用。費用的總金額參考授予期權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如實體的股價，如有)；
- 不包括任何服務和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和僱員在某特定時期內留任實體)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規定僱員儲蓄)的影響。

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納入有關預期歸屬的期權數目的假設中。費用的總金額在歸屬期間內確認，歸屬期間指將符合所有特定歸屬條件的期間。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僱員可在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故此就確認服務開始期至授出日期之間期間的開支而言，對授出日期公平值作出估算。在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期權數目的估計。其在綜合損益表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行使期權時，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入股本(面值)和股份溢價。

(b)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權益工具的期權被視為一項出資。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收取的僱員服務的公平值，經參考授出日期公平值作出計量，乃在歸屬期間確認作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增加，並相應計入權益項內。

2.21 撥備

倘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耗用資源，且金額已被可靠估計，則撥備會被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而被確認。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償付時可能耗用的資源。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平值計算，代表就所供應貨品應收的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列賬。當收入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入確認。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估計回報。

(i) 銷售貨品 – 批發

本集團向客戶交付產品、客戶接受產品及能合理保證相關應收款項能收回後，批發銷售貨品即予以確認。

(ii) 銷售貨品 – 零售

本集團向客戶出售產品時，即確認零售貨品。零售一般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

(iii) 特許使用費

特許使用費於相關協議項下的服務及責任獲達成時確認。

(iv) 寄售佣金、管理費以及廣告及宣傳收入

寄售佣金、管理費以及廣告及宣傳收入根據相關協議的具體條款按應計基準確認。

(v) 分租租金收入

分租租金收入按應計基準確認。

(v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v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付款的權利獲確定時確認。

2.23 租賃(作為承租方)

(i)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屬出租人所有之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租金(扣除出租人所給予之優惠後)以直線法按租期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租賃(作為承租方)(續)

(ii) 融資租賃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倘本集團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該租賃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之價值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較低者資本化。

每期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費用，並藉此制定對負債餘額之穩定利息率。相應之租金責任(扣除財務費用)乃計入即期及非即期借款。融資成本之利息部分將在有關租賃年期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並藉此制定每個期間對負債餘額之穩定利息率。根據融資租賃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資產可用年期和租期兩者的較短者折舊。

2.24 分派股息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當)批准期間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

2.25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的潛在責任，其存在性只能憑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能完全控制的不明朗未來事件的發生與否而確定。或然負債亦可是基於過去事件而產生的現有責任，但由於不大可能須流出經濟資源或無法可靠地計量責任金額，故此不予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如有)。當流出經濟資源的可能性改變而可能流出經濟資源時，該等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2.26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是指發行人須就某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債務時須向合約持有人支付指定款項以償付其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由若干附屬公司代表同系附屬公司向銀行提供，以取得貸款、透支及其他銀行融資。

財務擔保初始按提供擔保之日的公平值於財務資料中確認。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於該項擔保下的負債按初始金額減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已確認的費用攤銷與償付擔保債務所需金額的最佳估計的較高者計量。有關擔保的任何責任增加，在綜合損益表內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內呈報。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財務擔保合約(續)

倘附屬公司之間銀行融資相關的擔保無償提供，公平值乃作為出資入賬，並作為投資成本一部分，在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確認，惟倘金額不重大則作別論。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難以預測之特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經營業務，並承受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有關美元、人民幣及日圓。將來的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外國業務的淨投資產生外匯風險。

管理層有既定政策規定集團公司管理各自功能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包括管理因相關集團公司以本身功能貨幣以外貨幣進行買賣時所承受者。本集團亦通過對本集團的淨外匯風險進行定期審視，以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外匯風險。

由於港元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兩貨幣之間概無重大外匯風險。

於2014年4月30日，倘港元對人民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年度除稅後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3,335,000港元，主要是由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時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所導致。

本集團內各公司的餘下資產及負債主要按各自的功能貨幣列賬。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利潤相對外匯率變動的波動性不會重大。因此，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按當前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借款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因此，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銀行存款及借款。

然而，由此衍生的利息收入及開支對本集團的營運而言相對不重大。因此，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且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包括對手方違約及風險集中而引致的風險。由於零售是以現金或信用卡進行，故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偏低，此乃由於大部分銷售乃向經營我們特許店的業務夥伴及並無違約記錄的出口客戶作出，且我們與彼等有長期業務關係。

就批發業務而言，由於應收幾間批發客戶的款項是本集團於結算日的全部貿易應收款項，故此本集團存在信貸風險集中情況。然而，本集團有既定政策，以控制及監察相關信貸風險。該等信貸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記錄以及目前的付款能力，並計及客戶的個別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的個別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原因是本集團主要與特許經營者以及客戶進行交易，彼等與本集團已有悠久交易往績。本集團持續對信貸風險進行密切監察。

租務按金的信貸風險被認為較低，原因是能藉抵銷租金付款以予收回。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是信譽良好的銀行。

信貸風險的最高額度，相等於各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內的賬面值。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維持有足夠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透過其本身的現金資源以及銀行融資以應付財務承擔，從而得到進一步的減輕。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根據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間的餘下期間，將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分析為相關的到期組別。表內披露的金額乃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下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集團				
於2014年4月30日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信託收據貸款	64,094	-	-	64,09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9,325	-	169,325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247	-	24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	2,587	499	3,086
公司擔保	9,849	-	-	9,849
	73,943	172,159	499	246,601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下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集團				
於2013年4月30日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抵押銀行貸款	3,221	-	-	3,221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信託收據貸款	59,648	-	-	59,64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6,201	-	166,201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2,326	-	2,326
銀行透支	-	82	-	8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	-	2,646	2,646
公司擔保	10,190	-	-	10,190
	73,059	168,609	2,646	244,314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公司			
於2014年4月30日			
其他應付款項	–	652	652
於2013年4月30日			
於首次公開發售應計的成本	–	6,963	6,96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4,436	–	4,436
	4,436	6,963	11,399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時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持股者提供利益，以及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按債務對資產比率的基準監察資本。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下表列示本集團按於2014年及2013年4月30日的債務對權益比率：

	於4月30日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債務總額(附註27)	64,094	62,951
權益總額	718,680	282,994
債務對權益比率	8.9%	22.2%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估值法，分析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不同層級界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3層)。

下表列示本集團按於2013年4月30日的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第1層 千港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359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根據結算日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財務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此等工具納入第1層。在第1層的工具主要包括分類為交易性證券的香港股票投資。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不斷評估，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準，包括於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之預期日後事件。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很少等同相關實際情況。下文論述可能會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巨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商標之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商標之可使用年期作出估計及假設。於各結算日，會考慮內部及外來資料以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商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是否適當及相關。倘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商標之預期經濟利益型態有重大變動，應改變折舊／攤銷方法以反映型態的變動，而該變動應作為會計估計的變動予以處理，並應調整即期及未來期間的折舊／攤銷費用。

(b) 撇減存貨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變現情況之評估，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結餘可能未能變現時，將記錄存貨撇減。識別撇減情況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有關差異將影響於該估計出現改變期間內存貨之賬面值及存貨撇減。

(c)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在確定所得稅之撥備時，本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部分交易及計算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務。本集團根據會否需要繳納額外稅項之估計，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責任。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金額有所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d) 遞延所得稅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已確認有關本集團的減速稅項折舊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變現性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利潤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實際產生的未來利潤少於預期，可能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撥回，則會於撥回進行當期，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e)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支銷其僱員股份為基礎的酬金獎勵。本集團根據各次獎勵的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成本。此成本於僱員為換取獎勵而須提供服務期間或所需服務期間(一般是等同歸屬期)內確認，並就歸屬前發生的實際沒收而作出調整。為評定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的公平值，本集團須採用若干假設，包括達致市場表現(如有)的概率、任何財務業績目標、沒收以及各僱員的服務期。採用不同假設及估計，可能對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獎勵以及相關開支產生迥然不同的估計公平值。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執行董事被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並根據該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考慮過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認定本集團有如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i) 零售*
- (ii) 批發
- (iii) 發放特許經營權及其他

執行董事根據各分部的收入及毛利百分比，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由於本集團的資源乃為綜合一體，零售及批發業務分部並無個別獨立的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故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

* 包括寄售佣金收入。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年度就可呈報分部向本集團的執行董事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發放特許 經營權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全部來自第三方客戶)	1,719,014	27,469	355	1,746,838
銷售成本	(911,339)	(22,970)	-	(934,309)
分部業績	807,675	4,499	355	812,529
毛利百分比	46.98%	16.38%	-	46.51%
其他收入				17,749
其他收益淨額				41,926
分銷及廣告開支				(46,76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61,023)
經營利潤				164,418
財務收入				4,628
財務費用				(1,449)
除所得稅前利潤				167,597
所得稅開支				(24,498)
年度利潤				143,099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年度就可呈報分部向本集團的執行董事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發放特許 經營權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全部來自第三方客戶)	1,465,711	32,436	526	1,498,673
銷售成本	(781,790)	(26,433)	–	(808,223)
分部業績	683,921	6,003	526	690,450
毛利百分比	46.66%	18.51%	–	46.07%
其他收入				17,073
其他收益淨額				4,642
分銷及廣告開支				(38,03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45,027)
經營利潤				129,106
財務收入				407
財務費用				(1,405)
除所得稅前利潤				128,108
所得稅開支				(24,939)
年度利潤				103,169

上文呈報的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間客戶的收入。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的營業額佔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3年4月30日止年度總營業額少於10%。

5 分部資料(續)

來自中國內地、新加坡、馬來西亞、澳門及香港的外間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香港	1,489,652	1,334,098
中國內地	4,306	2,929
新加坡	200,128	146,221
馬來西亞	19,117	13,220
澳門	33,635	2,205
	1,746,838	1,498,673

於2014年及2013年4月30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總額如下：

	於4月30日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香港	79,343	81,706
中國內地	15,285	1,994
新加坡	28,737	21,394
馬來西亞	9,970	9,094
澳門	2,047	1,277
	135,382	115,465

提供執行董事的總資產金額的計量方式與財務報表一致。該等資產乃根據分部作業及資產的所處位置進行分配。

6 其他收入

	集團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廣告及宣傳收入	11,814	10,610
分租租金收入	3,352	3,622
因提早終止收取的業主補償收入	-	500
股東的稅務彌償(附註11)	-	1,648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300	369
雜項收入	2,283	324
	17,749	17,073

7 其他收益淨額

	集團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 未變現公平值收益	—	3,234
— 出售後變現虧損	(2,520)	—
議價購買收益(附註31(a))	—	3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附註28(b))	(1,159)	(43)
出售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之收益(附註22)	46,469	—
放棄期權之補償(附註24(b))	(864)	—
其他	—	1,126
	41,926	4,642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集團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031	1,124
空調費	10,523	10,062
廣告及宣傳開支	13,722	10,696
商標攤銷(附註16)	613	632
樓宇管理費	27,742	24,073
已售存貨成本	934,309	808,223
付運費用	29,654	24,616
折舊開支(附註15)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27,412	23,33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9)	238,674	200,625
政府差餉	7,961	6,229
法律及專業費用		
— 就首次公開發售產生	9,828	8,704
— 其他	3,410	873
有關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辦公室及倉庫	19,825	15,063
— 零售店	248,081	205,024
維修及保養	8,207	6,118
水電費	24,822	21,42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255	(1,297)
其他	31,026	25,752
	1,642,095	1,391,282
已售存貨成本、分銷及廣告開支、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		

9 僱員福利開支

	集團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薪金及花紅	222,747	187,620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1,502	9,305
未動用年假撥備	(380)	629
其他僱員福利	3,678	2,337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1,127	734
	238,674	200,625

(a) 董事薪酬

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年度個別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僱主供款 退休金計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劉栢輝	223	-	2,198	15	2,436
魏麗霞	223	-	2,122	15	2,360
鄭聲旭	120	-	1,177	15	1,312
<i>非執行董事：</i>					
鍾德偉	79	-	-	-	79
楊耀強	120	-	-	-	12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徐家耀	79	-	-	-	79
盧永仁	198	-	-	-	198
黃嘉純	198	-	-	-	198
	1,240	-	5,497	45	6,782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董事薪酬(續)

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年度個別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僱主供款 退休金計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劉栢輝	6	—	1,927	15	1,948
魏麗霞	6	—	1,857	15	1,878
鄭聲旭	20	—	1,047	15	1,082
<i>非執行董事：</i>					
鍾德偉	—	—	—	—	—
楊耀強	120	—	—	—	12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徐家耀	—	—	—	—	—
盧永仁	—	—	—	—	—
黃嘉純	—	—	—	—	—
	152	—	4,831	45	5,028

截至及2014年4月30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酬金(2013：無)。

劉栢輝先生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在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內薪酬最高的五位人士包括3位董事(2013：3)，彼等的薪酬乃於上文呈列的分析反映。向餘下2位個人支付的薪酬如下(2013：2)：

	集團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薪金及花紅	3,180	2,683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30	30
	3,210	2,713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五位最高薪人士(續)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僱員數目	
	2014	2013
薪酬範圍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	2

- (c) 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且概無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2013：無)。

10 財務收入及費用淨額

	集團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有關下列各項的利息開支：		
— 五年內全數償還的有抵押銀行貸款	14	39
— 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透支	1,368	1,290
— 融資租賃負債	-	21
—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貸款	67	55
財務費用	1,449	1,405
財務收入：		
短期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628)	(407)
財務(收入)/費用淨額	(3,179)	998

11 所得稅開支

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2013: 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海外利得稅乃根據各實體當地稅法按標準稅率計提。

	集團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		
— 香港利得稅	23,336	22,794
— 海外稅項	488	8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73	1,651
遞延所得稅(附註25)	301	410
	24,498	24,939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的所得稅與使用實體利潤適用的稅率產生的理論金額有所差別，載列如下：

	集團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167,597	128,108
按各國利潤適用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26,685	20,753
有關下列各項的稅務影響：		
— 毋須繳稅的收入	(8,513)	(584)
— 不可扣稅的開支	3,140	1,577
— 稅務優惠	(251)	(174)
— 不予確認的稅損	2,670	1,780
— 其他	394	(6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73	1,651
	24,498	24,939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15.9%(2013: 16.2%)。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香港稅務局正對本集團三間附屬公司進行實地審核程序，並已向該三間附屬公司就2003/04年至2007/08年度發出額外評稅通知，要求支付稅款合共13,550,000港元。該等評估為於法定期限屆滿前發出的保障性評稅，以待發出實地審核的結果。

管理層已於本集團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年度的損益表記錄所得稅開支1,648,000港元，以填補潛在額外稅項、懲罰性費用及利息的總額。根據本集團稅務代表的意見以及自行評估的結果，管理層認為該金額適當反映本集團按事件目前狀況釐定的額外責任。

11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該案件仍在進行中，稅務局並沒有發出任何最終評估。

股東已同意，就該金額以及本集團就有關稅務審核可能須負責的額外評稅產生的任何費用或負債提供彌償。

12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千港元)	144,365	101,52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	649,306	540,00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為單位)(附註)	22.2	18.8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假設所有具攤薄性之潛在股份獲兌換後，根據發行在外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本公司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可予發行之普通股是唯一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釐定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每日市價)可購入之股份數目。按上述方法計算的股份數目與被視作已行使購股權之潛在股份數目相比。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千港元)	144,365	101,52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	649,306	540,000
經作出以下調整：		
— 購股權(千)	2,778	—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	652,084	540,00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以每股港仙為單位)(附註)	22.1	18.8

附註：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由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在綜合損益表之540,000,000股普通股，該被視為已於年初已發行之普通股。

13 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32,657,000港元(2013：虧損8,704,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內。

14 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賬項－公司

	公司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投資按成本：		
非上市股份	105,863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出資	2,251	—
	108,114	—
應收附屬公司賬項(附註(b))	62,948	—

(a) 附屬公司投資

於2014年4月30日附屬公司的名單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和法律實體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實繳資本	2014 持有的 實質權益	2013 持有的 實質權益
Matusadona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在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100美元	100%	100%
日本城(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進行家品零售	202港元	100%	100%
日本城(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出口家品及提供管理服務	10,000港元	100%	100%
日本城(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發放特許經營權及提供管理服務	10,000港元	100%	100%
日本城(塑膠)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製造家品	1,375,000港元	60%	60%
日本城(鏡廠)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製造家品	866,666港元	60%	60%

14 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賬項－公司(續)

(a) 附屬公司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和法律實體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實繳資本	2014 持有的 實質權益	2013 持有的 實質權益
台灣生活提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有限公司	在台灣進行家品貿易	1,000,000新台幣	100%	100%
Japan Home (Retail) Pte. Ltd.*	新加坡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進行家品零售	5,875,000新加坡元	60%	60%
JHC Retail (M) Sdn. Bhd.*	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在馬來西亞進行家品零售	4,471,485馬來西亞令吉	58.3%	97.5%
泛美家(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292,000港元	85.6%	85.6%
日本城(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100港元	100%	100%
泛美家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公司	暫無活躍業務	1,000,000港元	100%	100%
易生活(南京)百貨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公司	在中國內地南京進行家品零售	27,443,321人民幣	85.6%	85.6%
日本城(澳門)一人有限公司*	澳門有限公司	在澳門進行家品零售	100,000澳門幣	100%	100%

* 本公司直接持有的股權

本公司間接持有的股權

(b) 應收附屬公司賬項

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還款。金額均以港元計值，其賬面值與公平值大致相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2年5月1日								
成本	18,839	79,052	61,441	11,906	3,156	4,125	2,581	181,100
累計折舊	(4,330)	(56,152)	(43,405)	(8,364)	(1,455)	(4,125)	(1,539)	(119,370)
賬面淨值	14,509	22,900	18,036	3,542	1,701	-	1,042	61,730
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4,509	22,900	18,036	3,542	1,701	-	1,042	61,73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1(b))	-	445	526	31	-	-	-	1,002
添置	-	19,218	16,938	2,820	2,046	-	421	41,443
出售(附註28(b))	-	(469)	-	-	(222)	-	(2)	(693)
折舊(附註8)	(619)	(10,520)	(9,081)	(1,584)	(1,085)	-	(449)	(23,338)
匯兌差額	-	(9)	(13)	(1)	-	-	-	(23)
轉撥至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附註22)	(13,890)	-	-	-	-	-	-	(13,890)
期終賬面淨值	-	31,565	26,406	4,808	2,440	-	1,012	66,231
於2013年4月30日								
成本	-	99,623	79,354	14,816	4,183	4,125	2,788	204,889
累計折舊	-	(68,058)	(52,948)	(10,008)	(1,743)	(4,125)	(1,776)	(138,658)
賬面淨值	-	31,565	26,406	4,808	2,440	-	1,012	66,231
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31,565	26,406	4,808	2,440	-	1,012	66,231
添置	357	14,897	17,777	2,324	-	-	261	35,616
出售(附註28(b))	-	(1,132)	(62)	-	-	-	-	(1,194)
折舊(附註8)	(14)	(12,600)	(11,267)	(1,924)	(1,121)	-	(486)	(27,412)
匯兌差額	-	(308)	(318)	(38)	(25)	-	-	(689)
期終賬面淨值	343	32,422	32,536	5,170	1,294	-	787	72,552
於2014年4月30日								
成本	357	111,968	97,015	17,140	4,183	4,125	3,049	237,837
累計折舊	(14)	(79,546)	(64,479)	(11,970)	(2,889)	(4,125)	(2,262)	(165,285)
賬面淨值	343	32,422	32,536	5,170	1,294	-	787	72,552

折舊開支為27,412,000港元(2013: 23,338,000港元)已在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內支銷(附註8)。

16 無形資產－集團

	商譽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2年5月1日			
成本	727	24,370	25,097
累計攤銷	–	(294)	(294)
匯兌調整	–	589	589
賬面淨值	727	24,665	25,392
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27	24,665	25,392
匯兌調整	–	110	110
年內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1(b))	5,931	–	5,931
攤銷支出(附註8)	–	(632)	(632)
期終賬面淨值	6,658	24,143	30,801
於2013年4月30日			
成本	6,658	24,370	31,028
累計攤銷	–	(926)	(926)
匯兌調整	–	699	699
賬面淨值	6,658	24,143	30,801
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658	24,143	30,801
匯兌調整	–	(472)	(472)
攤銷支出(附註8)	–	(613)	(613)
期終賬面淨值	6,658	23,058	29,716
於2014年4月30日			
成本	6,658	24,370	31,028
累計攤銷	–	(1,539)	(1,539)
匯兌調整	–	227	227
賬面淨值	6,658	23,058	29,716

商標攤銷開支為613,000港元(2013: 632,000港元)已納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內(附註8)。

商譽分配至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及澳門的零售業務，該等業務被認為分開的現金產生單位。

就減值測試而言，中國內地及澳門零售業務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在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此計算方法根據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的財務預算，採用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作出，並採用15%的稅前折扣率，反映家品零售業務相關的特有風險。五年後的現金流量乃採用2%增長率作出預測。此增長率並不超過本集團經營所在的零售行業的平均增長率。

管理層預期在用價值計算內採用的主要假設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以致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

1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集團及公司

(a) 集團

	貸款及 應收賬項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30日	
資產：按綜合資產負債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3,360
已質押銀行存款	6,517
銀行存款初步為期超過三個月	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6,432
總計	566,360

	按攤銷成本的 其他金融負債 千港元
負債：按綜合資產負債表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9,325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47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3,068
銀行借款	64,094
總計	236,734

	貸款及 應收賬項 千港元	集團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3年4月30日			
資產：按綜合資產負債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7,502	–	77,502
應收股東款項	1,648	–	1,648
已質押銀行存款	6,511	–	6,5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513	–	111,5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8,359	18,359
總計	197,174	18,359	215,533

1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集團及公司(續)

(a) 集團(續)

	按攤銷成本 的其他金融負債 千港元
負債：按綜合資產負債表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6,201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	2,32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2,575
銀行借款	62,869
銀行透支，有抵押	82
總計	234,053

(b) 公司

	貸款及應收賬項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資產：按資產負債表		
應收附屬公司賬項	62,94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1,467	-
其他應收款項	75	-
總計	464,490	-
負債：按資產負債表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4,436
其他應付款項	652	6,963
總計	652	11,399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集團		公司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356	1,479	–	–
預付款項	17,408	2,563	261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0,004	76,023	75	–
首次公開發售的遞延費用	–	2,696	–	2,696
	110,768	82,761	336	2,696
減：非即期				
按金	(50,459)	(49,234)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2,371)	–	–	–
	(62,830)	(49,234)	–	–
即期部分	47,938	33,527	336	2,696

所有非即期部分應收款項於年結日五年內到期。

本集團一般按貨到付現方式對客戶進行銷售。根據發票日期，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最多三個月	3,356	1,479

於2014年4月30日，2,479,000港元(2013：1,098,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經過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有關多間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獨立特許經營方及客戶。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最多三個月	2,479	1,098

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額度，相等於按上文各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不包括預付款項)。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的任何抵押物。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集團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美元	2,735	1,190
港元	71,655	64,831
新加坡元	17,249	12,159
馬來西亞令吉	2,788	2,077
人民幣	14,888	1,574
新台幣	417	258
澳門幣	1,032	672
日圓	4	-
	110,768	82,761

19 存貨－集團

	集團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商品	308,735	225,620

確認為開支並納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934,309,000港元(2013：808,223,000)(附註8)。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集團

	集團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持作買賣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	-	18,359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在綜合現金流量表「投資活動」內呈列。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變動乃在綜合損益表內「其他收益淨額」記錄。

所有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按其在活躍市場的目前買價釐定。

於本年度，所有上市股本證券已經出售。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集團及公司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集團		公司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	67,511	99,749	3,355	—
短期銀行存款	405,489	18,275	398,112	—
	473,000	118,024	401,467	—
減：已質押銀行存款	(6,517)	(6,511)	—	—
減：銀行存款初步為期超過三個月	(51)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銀行透支)	466,432	111,513	401,467	—
信貸風險最高額度	470,036	115,174	401,467	—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各項：

	集團		公司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6,432	111,513	401,467	—
銀行透支	—	(82)	—	—
	466,432	111,431	401,467	—

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存款初步為期超過三個月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按下列貨幣列值：

	集團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美元	3,758	777
港元	352,508	96,094
新加坡元	2,138	3,172
馬來西亞令吉	2,736	1,554
人民幣	104,500	11,662
新台幣	1,697	446
澳門幣	5,024	3,647
日圓	639	672
	473,000	118,024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集團及公司(續)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人民幣並非可在國際市場自由兌換的貨幣。人民幣兌換成為外幣以及將人民幣匯離中國內地須遵守中國內地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公司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港元	303,159	—
人民幣	98,308	—
	401,467	—

22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集團

	集團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持作出售的土地及樓宇	—	13,890

於2013年2月20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按60,000,000港元對價，向魏麗霞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紅創有限公司出售位於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B座20樓的辦公室處所。交易事項已於2013年7月31日完成。就此，於2013年4月30日物業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本年度於2013年7月31日，出售物業收益約為46,469,000港元。

23 股本及股份溢價－集團及公司

	股份數目 (千)	集團及公司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於2012年5月1日及2013年4月30日(附註(a))	1	1	–	1
發行新股份予當時的權益持有人(附註(b))	9,999	999	104,863	105,862
資本化發行(附註(c))	530,000	53,000	(53,000)	–
發行新股份予公眾(附註(d))	180,000	18,000	487,800	505,800
行使購股權(附註(e))	3,216	322	4,237	4,559
於期內首次公開發售產生的成本	–	–	(24,126)	(24,126)
首次公開發售的成本以前遞延	–	–	(2,696)	(2,696)
於2014年4月30日	723,216	72,322	517,078	589,400

附註：

- (a) 於2013年4月18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包括3,9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當時股東 Hiluleka Limited(「**Hiluleka**」)及Red Home Holding Limited(「**Red Home**」)分別獲配發及發行600股及4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 於2013年9月4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0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0.1港元。
- (b) 於2013年9月10日，本公司分別向Hiluleka及Red Home發行及配發5,999,400股及3,999,6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以向Hiluleka及Red Home收購Matusadona Investments Limited(「**Matusadona**」)的6,000,000股股份及4,000,000股股份，合計為Matusadona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0%。Matusadona當時成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 (c)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3年9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首次公開發售而取得進賬後(「**首次公開發售**」)，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進賬款額53,000,000港元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繳足530,000,000股股份，向本公司上市前的當時股東配發及發行。
- (d)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18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0.10港元，每股發售股份2.81港元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前約為505,800,000港元。於2013年9月25日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 (e)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已獲行使，約3,216,000股股份於年內已發行及配發。

23 股本及股份溢價－集團及公司(續)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如下：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Matusadona於2010年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10年計劃**」)，以激勵僱員。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Matusadona將終止2010年計劃，所有參與人士將被轉移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條款大致相似，於上市日期，2010年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被轉移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總數為8,424,000股股份。

該購股權行使期將從2018年10月11日至2020年10月15日到期，行使價每股介乎1.04港元至1.86港元，跟2010年計劃的購股權條款相同。本集團並無購回或以現金結算該購股權的法定或構造上的義務。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沒有其他選項。2010年計劃被認為是自2012年5月1日已被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取代。

(ii)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為期10年到2023年，本集團以向各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高級經理或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將不低於(i)授予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平均收市價。本集團並無購回或以現金結算這購股權的法定或構造上的義務。根據這項計劃，年內已授出共約2,072,000購股權。

在未行使購股權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集團及公司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千)
於2013年5月1日	1.53	8,424
授出	3.86	2,072
行使	1.42	(3,216)
於2014年4月30日	2.25	7,280

23 股本及股份溢價－集團及公司(續)

購股權(續)

(ii) 購股權計劃(續)

	集團及公司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千)
於2012年5月1日	1.51	8,964
作廢	1.22	(540)
於2013年4月30日	1.53	8,424

尚未行使購股權7,280千購(2013：8,424千股)，可以行使購股權1,505千股(2013：無)。年內行使的3,216千股購股權(2013：無)，以加權平均價格1.42港元行使(2013：無)。

於年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行使價 每股港元	集團及公司	
		購股權(千)	
		2014	2013
2018年10月11日	1.04	632	1,620
2019年10月11日	1.39	1,434	2,592
2020年4月30日	1.39	289	432
2020年10月15日	1.86	2,853	3,780
2022年2月27日	3.86	2,072	—
於2014年4月30日		7,280	8,424

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於年內授予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公平估值每股為0.45港元(2013：無)。模式所採用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行使價為每股3.86港元(2013：無)，於上述列出；預期波幅為25.1%(2013：無)；預期股息率為3.7%(2013：無)；預計行使期為341日；及無風險利率為0.5%(2013：無)。預期波幅根根在持續複合股份回報的標準差的過往三年每天統計分析本公司之可比公司股價之波幅。授出董事及員工之購股權開支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請參見附註8。

24 儲備－集團及公司

	集團					
	以股份為基礎					總計
	合併儲備 (附註(a))	的酬金儲備	資本儲備 (附註(b))	換算儲備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2年5月1日結餘	(485)	390	371	469	159,859	160,604
年度利潤	-	-	-	-	101,527	101,527
匯兌調整	-	-	-	163	-	163
僱員購股權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9)	-	734	-	-	-	734
於2013年4月30日結餘	(485)	1,124	371	632	261,386	263,028
年度利潤	-	-	-	-	144,365	144,365
匯兌調整	-	-	-	(1,194)	-	(1,194)
僱員購股權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9)	-	1,127	-	-	-	1,127
放棄期權之補償(附註(b))	-	-	(371)	-	-	(371)
發行新股份予當時的權益持有人	(105,862)	-	-	-	-	(105,862)
有關2013年股息(附註32)	-	-	-	-	(55,000)	(55,000)
有關2013年股息(附註32)	-	-	-	-	(96,000)	(96,000)
有關2014年股息(附註32)	-	-	-	-	(43,391)	(43,391)
於2014年4月30日結餘	(106,347)	2,251	-	(562)	211,360	106,702

	公司		
	以股份為基礎的		總計
	酬金儲備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3年4月18日結餘(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內虧損	-	(8,704)	(8,704)
於2013年4月30日結餘	-	(8,704)	(8,704)
年度利潤	-	32,657	32,657
僱員購股權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1,127	-	1,127
－發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附註23(i))	1,124	-	1,124
有關2014年股息(附註32)	-	(43,391)	(43,391)
於2014年4月30日結餘	2,251	(19,438)	(17,187)

24 儲備－集團及公司(續)

附註：

- (a) (i) 於2006年，Matusadona從最終實益擁有人劉栢輝先生及魏麗霞女士收購日本城(香港)有限公司、日本城(國際)有限公司及日本城(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合併儲備485,000港元指該等附屬公司於Matusadona收購日期的股本總面值與Matusadona作為收購事項對價發行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 (ii) 合併儲備105,862,000港元指在由本公司由收購之日起Matusadona之股本重組作為收購代價發行的股本及溢價面值及面值之間的差額。

- (b) 泛美家(中國)有限公司(「泛美家」)乃Matusadona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於2012年3月30日向獨立第三方吳先生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作為中國內地家品零售業務的一部分購買對價。根據購股權條款及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吳先生有權在特定期間內，按協定金額認購泛美家1,455,000股普通股。管理層估計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約為371,000港元，並確認為資本儲備。

因此，吳先生及泛美家的一名業務夥伴林先生有權向本公司轉讓彼等擁有的泛美家股權，以換取本公司新發行的普通股，當中須達成若干表現目標(「轉換權」)。管理層評定轉換權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2013年9月9日，泛美家與吳先生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吳先生同意並確認，由終止協議日期起，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放棄其於購股權內的所有權利。而泛美家同意向吳先生支付1,000,000人民幣。於2013年9月9日，吳先生與林先生各自亦同意即時放棄彼等於換股權內的權利。因此，放棄期權之補償864,000港元於年內被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

25 遞延所得稅－集團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集團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超過12個月後收回	4,237	3,347
－12個月內收回	682	450
	4,919	3,7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超過12個月後結算	(2,934)	(1,530)
－12個月內結算	(55)	(55)
	(2,989)	(1,58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930	2,212

25 遞延所得稅－集團(續)

遞延所得稅賬項整體變動如下：

	集團 千港元
於2012年5月1日	2,568
計入綜合損益表(附註11)	(410)
匯兌調整	54
於2013年4月30日	2,212
計入綜合損益表(附註11)	(301)
匯兌調整	19
於2014年4月30日	1,930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不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的結餘抵銷)如下：

	集團		
	減速折舊準備 千港元	未變現利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2012年5月1日	2,930	151	3,081
計入綜合損益表	418	236	654
匯兌調整	-	62	62
於2013年4月30日	3,348	449	3,797
計入綜合損益表	889	246	1,135
匯兌調整	-	(13)	(13)
於2014年4月30日	4,237	682	4,919

25 遞延所得稅－集團(續)

	集團	
		加速折舊準備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2012年5月1日		513
計入綜合損益表		1,064
匯兌調整		8
		<hr/>
於2013年4月30日		1,585
計入綜合損益表		1,436
匯兌調整		(32)
		<hr/>
於2014年4月30日		2,989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當相關稅務利益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利潤變現時，就結轉的稅損確認。本集團並無就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年度可結轉以抵扣未來應課稅收入的23,414,000港元的稅損(2013：13,504,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5,452,000港元(2013：2,782,000港元)。

	集團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無屆滿日期	14,929	9,899
於2017年屆滿	360	360
於2018年屆滿	3,245	3,245
於2019年屆滿	4,880	–
	<hr/>	
	23,414	13,504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集團		公司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3,616	133,731	–	–
首次公開發售成本應付費用	427	6,963	427	6,9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282	25,507	225	–
已收按金	177	6,000	–	–
預收款項	747	1,273	–	–
僱員福利撥備	7,709	8,087	–	–
	177,958	181,561	652	6,963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0–30天	45,916	55,631
31–60天	48,365	33,812
61–90天	20,387	21,373
91–120天	23,732	21,368
120天以上	5,216	1,547
	143,616	133,7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集團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美元	4,112	135
港元	155,065	169,642
新加坡元	12,835	9,962
馬來西亞令吉	1,207	785
人民幣	850	462
新台幣	1,832	416
澳門幣	549	159
日圓	167	–
歐元	1,341	–
	177,958	181,561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公司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美元	27	—
港元	625	6,963
	652	6,963

27 貸款－集團

	集團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即期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按揭貸款	—	3,221
有抵押並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信託收據貸款	64,094	59,648
銀行透支，有抵押	—	82
總計	64,094	62,951

於2014年4月30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之償還期如下：

	集團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一年內	64,094	60,835
一年至兩年內	—	1,117
兩年至五年內	—	999
五年內全數償還	64,094	62,951

由於上述有抵押銀行及信託收據貸款的貸款協議內載有一項按要求償還的條款，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對方還款，故此全數銀行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7 貸款－集團(續)

貸款總額包括有抵押的貸款(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包括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透支)。銀行貸款由抵押存款6,517,000港元作抵押(2013：6,511,000港元)。

短期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集團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港元	25,434	23,925
日圓	7,579	6,100
歐元	470	729
英鎊	501	406
美元	30,110	31,791
	64,094	62,951

本集團的銀行融資貸款額度如下：

	集團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浮動利率：		
— 一年內到期	86,066	67,177

銀行一年內到期的融資貸款乃年度融資，須在2014年內之不同日期審核。

28 經營產生的現金

(a) 經營產生的現金：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167,597	128,10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出售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46,46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1,159	43
– 折舊	27,412	23,338
– 商標攤銷	613	632
– 利息收入	(4,628)	(407)
– 利息開支	1,449	1,405
– 股息收入	(300)	(36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收益	–	(3,234)
– 僱員股份基礎酬金	1,127	734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虧損	2,520	–
– 議價購買收益	–	(325)
– 首次公開發售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	9,828	4,267
– 向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補償	864	–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增加	(84,219)	(68,30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9,207)	(10,844)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9,351	26,179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淨額減少	–	(118)
– 應付董事款項淨額減少	–	(4)
– 緊隨公司上市前應收股東淨款項增加／(減少)	1,648	(1,648)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	–	(114)
經營產生的現金	68,745	99,340

(b)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分析如下：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15)	1,194	6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附註7)	(1,159)	(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5	650

29 或然負債

於2014年4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向集團的業主及水電供應商作出擔保以代替按金，金額約為9,849,000港元(2013：10,190,000港元，並由若干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及已質押存款作為反擔保。

30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辦公室、零售店及倉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4月30日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241,370	199,609
一年以上或不超過五年	203,077	175,391
	444,447	375,000

(b)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就若干零售店空間的分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未來最低租金收款總額如下：

	於4月30日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2,042	2,446
一年以上或不超過五年	316	1,365
	2,358	3,811

一般而言，本集團的經營租賃年期介乎一至六年，若干經營租賃附帶增價條款及重續權利。上述租賃承擔僅包括基本租金的承擔，但不包括額外應付租金的承擔(或然租金)(如有)，其一般是採用預定百分比就未來銷售予以釐定，原因是不能提前釐定額外租金的金額。

31 業務合併

(a) 收購台灣生活提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2年7月31日，本集團收購台灣生活提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的100%股權。於收購前，劉栢輝先生及魏麗霞女士均為台灣生活提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及董事。

鑑於收購緣故，預期本集團將可加強其在台灣的商品採購職能。下表分別概述於收購日期，已付對價及收購的資產及接收的負債的公平值。

	千港元
對價：	
於2012年7月31日	
現金	257
總對價	257
收購及接收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7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88)
即期稅項負債	(51)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582
議價購買收益(附註7)	(325)
	257
收購業務，扣除已收購現金	(1,617)

台灣生活提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股東亦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彼等認為收購事項將讓本集團減省成本，願意接受議價對價以換取該項得益。

收購相關費用7,000港元已在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年度在匯總綜合收入表內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扣除。

收購日期起至2013年4月30日止期間，由台灣生活提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貢獻並計入綜合收入表的收入為10,318,000港元，台灣生活提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亦於同期貢獻利潤140,000港元。

假使台灣生活提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自2012年5月1日起已併賬，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年度對本集團貢獻的備考收入及利潤分別為15,666,000港元及416,000港元。

31 業務合併(續)

(b) 收購日本城(澳門)一人有限公司

於2013年4月15日，本集團收購日本城(澳門)一人有限公司(「日本城(澳門)」)的100%股權，於收購前，劉栢輝先生及魏麗霞女士乃日本城(澳門)的股東及董事。

鑑於收購緣故，預期本集團將可在澳門拓展零售業務。下表分別概述於收購日期，已付對價及收購的資產及接收的負債的公平值。

	千港元
對價：	
於2013年4月15日	
現金	8,000
總對價	8,000
<hr/>	
	千港元
收購和接收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2
存貨	3,44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7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108)
即期稅項負債	(195)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2,069
商譽	5,931
	8,000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已收購現金	3,722

收購相關費用66,000港元已在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年度在匯總綜合收入表內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扣除。

收購日期起至2013年4月30日止期間，由日本城(澳門)貢獻並計入綜合收入表的收入為2,205,000港元。日本城(澳門)亦於同期貢獻利潤402,000港元。

假使日本城(澳門)自2012年5月1日起已併賬，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年度對本集團貢獻的備考收入及利潤分別為28,322,000港元及1,957,000港元。

32 股息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已向當時股東宣佈及配發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96,000,000港元。此外，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已向當時股東宣佈及配發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55,000,000港元。

本公司已派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14,464,000港元(每股2.0港仙)及特別股息28,927,000港元(每股4.0港仙)。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合共32,551,000港元(每股4.5港仙)，有關股息須待股東在本公司於2014年9月2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建議股息尚未於財務資料內反映作為應付股息。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已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下列關聯方交易。

劉栢輝先生及魏麗霞女士均為下文所載關聯公司之董事。

(a) 銷售貨品及服務

	附註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持續交易			
向關聯公司銷售貨品：			
— 日本城(澳門)一人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4月15日止)	(i)	—	11,274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分租租金收入：			
— 優質洗衣有限公司(截至2012年12月6日止)	(ii)	—	851
管理費收入：			
— 日本城(澳門)一人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4月15日止)	(iii)	—	288
— 優質洗衣有限公司(截至2012年12月6日止)	(iii)	—	72
— JHC (Investment) Limited	(iii)	10	10
— 花木蘭(香港)有限公司	(iii)	20	20
— 康昇置業有限公司	(iii)	10	10

附註：

- (i) 對一間關聯公司的銷售乃按與相關方相互協定的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分租租金收入及佣金收入乃按與相關方相互協定的條款收取。
- (iii) 管理費收入及保養費收入乃按與相關方相互協定的條款收取。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購買貨品及服務

	附註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持續交易			
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銷售回扣：			
— 日本城(澳門)一人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4月15日止)	(i)	-	5
從一間關聯公司購買貨品：			
— 台灣生活提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	(i)	-	5,358
向關聯公司支付零售店經營租賃租金：			
— 花木蘭(香港)有限公司	(ii)	5,401	4,473
— JHC (Investment) Limited	(ii)	696	646
— 康昇置業有限公司	(ii)	8,181	7,037
— Charm Rainbow Limited	(ii)	1,740	1,740
— 紅創有限公司	(ii)	3,666	1,454
向一間關聯公司應付佣金：			
— 台灣生活提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	(ii)	-	199

附註：

- (i) 從一間關聯公司進行購買乃按與相關方訂定的條款進行。
- (ii) 經營租賃租金及佣金費用乃按與相關方相互協定的條款收取。

(c) 主要管理層酬金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向主要管理層已付或應支付的酬金列示如下：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3,530	10,932
退休金成本— 界定供款計劃	165	151
其他長期福利	701	487
	14,396	11,570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d) 年終結餘－集團

	附註	於4月30日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應收股東款項	(i)	–	1,648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	(ii)	247	2,326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 JHC Retail (M) Sdn Bhd	(iii)	481	–
– Japan Home (Retail) Pte Ltd	(iv)	2,587	2,575

附註：

- (i) 應收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以港元列值。其於2013年4月30日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ii)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主要以新加坡元列值。其於2014年及2013年4月30日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iii)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貸款為無抵押、按2.5%年利率計息，其本金及利息須於2015年11月20日償還。貸款以馬來西亞令吉列值，其於2014年4月30日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iv)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貸款為無抵押、按2.5%年利率計息，其本金及利息須於2014年6月13日償還。貸款以新加坡元列值，其於2014年及2013年4月30日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e)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以港元列值。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劉栢輝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魏麗霞女士(副主席)

鄭聲旭先生(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鍾德偉先生

楊耀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家耀先生

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

黃嘉純先生，太平紳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公司秘書

顧菁芬

ACIS, ACS (PE), FCC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

南匯廣場B座20樓

電話：(852) 3512-3100

公司網站

www.japanhome.com.hk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份代號

1373